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竖向布置]

高州市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高州市新垌镇圩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三线整治项目总承包）（第
二次）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州市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高州市新垌镇圩提升改造建
设项目（三线整治项目总承包）（第二次）

投标人：（主）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黎文红（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 | |
|-------------------------|-----|
| 一、投标承诺书 | 1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
|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5 |
| 五、投标保证金 | 7 |
| 六、投标报价书 | 12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3 |
|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1 |
| 九、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149 |
| 十、财务状况表 | 150 |
| 十一、投标人声明 | 244 |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高州市新垌镇人民政府

1、根据你方高州市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高州市新垌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三线整治项目总承包）（第二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0.29%作为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0.34%作为三线整治建安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计划工期：工期（交货期）总工期：120日历天；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施工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中 标 合 同 价 款 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冼文玉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70000.00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主)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投标 人：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湛江市霞山区兴隆新一区 59 号首层 102 房

成立时间：2021 年 0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黄立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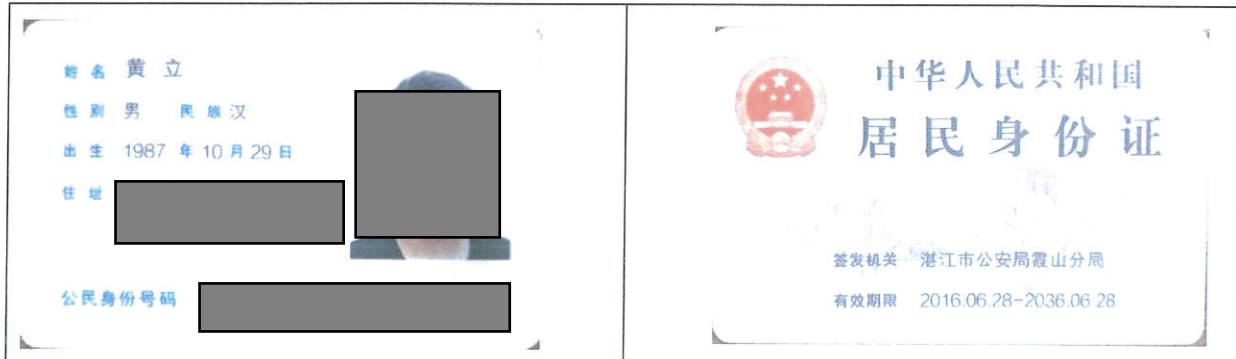
年 龄：38 岁 职务：总经理

系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黄立（签名）
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黄立（姓名）系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冯康文（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高州市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高州市新垌镇圩提升改造
建设项目（三线整治项目总承包）（第二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黄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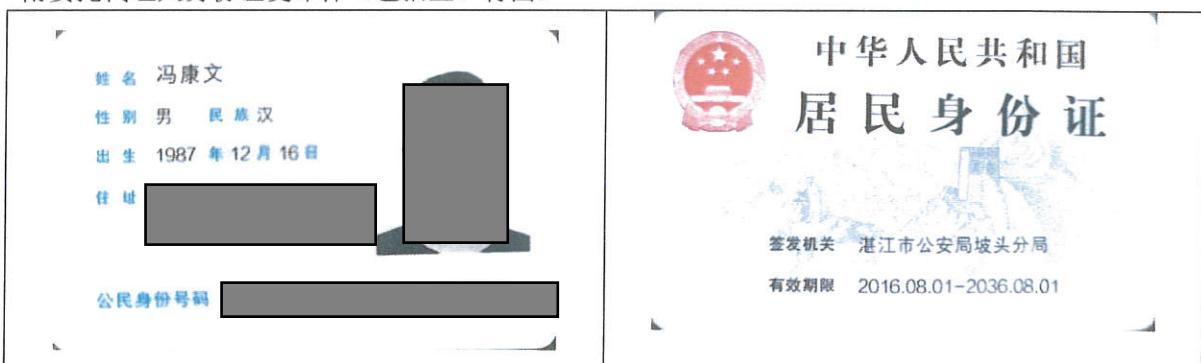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冯康文 （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
保证明。



20260116272463751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姓名 | 胡康文 | | 证件号码 | |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 | | |
| 202111 | - | 202601 | 湛江市: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1 | 51 | 51 | | | |
| 截止 | 2026-01-16 10: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月数 51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费 51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费 51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费 51个月， 缓缴0个月 | | |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6 10:50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主)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高州市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高州市新垌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三线整治项目总承包) (第二次)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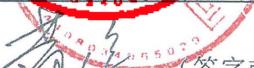
1.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牵头人名称) 承担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保证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最终以招标文件 (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工作，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名称) 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基础上，(1) 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工作；(2) 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3)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道路、排水排污、绿化、强电 (不含外电)、弱电 (含智能化等)、通讯、交通设施和标识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等；(4)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工作，(成员名称) / 承担 / 工作 (如有)，(成员名称) / 承担 / 工作 (如有)。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电子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系统的电子保函打印件。

二、转账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备注：上述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序号:02015 03264 20210 91511 0543
账号/卡号:20150 32809 10002 6076
验证码:4F75E 150B0 1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01503280910002607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明景花园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黄立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10011117801



2021 年 05 月 27 日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907-8059-3437-1100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1日

| | | | | | |
|--|---------------------|--------------|----------|----------------------------|---------------|
| 付款人 | 户名 |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收款人 | 户名 | 深圳中联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账号 | 2015032809100026076 | | 账号 | 030045333107 | |
| 开户银行 | 工行湛江明景花园支行 | | 开户银行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金额 | ¥ 500.00 元 | | 金额(大写) | 人民币 伍佰元整 | |
| 摘要 | 1053937253441970 | | 业务(产品)种类 | 网银互联 | |
| 用途 | 1053937253441970 | | | | |
| 交易流水号 | 98129773 | | 时间戳 | 2026-01-21-16.13.03.973320 | |
| 备注：保函费 附言：保函费 指令编号:HQPP931033747119 提交人:W09100026076000 | | | | | |
| 01.c.2015 最终授权人: | | | | | |
|    | | | | | |
| 验证码: IRX0PS+A6nixAh8eTjXmADgYZFM= | | | | | |
| 记账网点 | 00328 | 记账柜员 | 00012 | 记账日期 | 2026年01月21日 |

重要提示：

-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投标保函

编号: ZTWC2026012116118C1B

投标人: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 编号为TBaoHanMY2026012115213449820的招标人

保证人: 深圳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5008号横岗大厦1801、1802、1803、1805-1

编号为TBaoHanMY2026012115213449820的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鉴于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编号为TBaoHanMY2026012115213449820的标段名称项目组织的招标, 标段编号为编号为TBaoHanMY2026012115213449820的标段编号。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 70000.00)。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3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万元整。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及证明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情形以及有责任支付贵方的证据。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规定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函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深圳国际仲裁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保证人：深圳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5008号横岗大厦1801、1802、1803、1805-1

邮政编码：518115

电话：0755-89733338

传真：0755-89733339

时间：2026年01月21日16时13分17秒



验证保函真伪：

- 1、请用微信扫描左侧二维码进行保函真伪查询
- 2、请登录（网址：<https://www.zdlsz.com/verificate>），点击“保函服务”，选择保函验真
- 3、输入保函编号和企业名称查询

六、投标报价书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 备注 |
|----|---|--|---|---------------------------------|
| | | 报价范围要求 | 投标人填报 | |
| 1 | 工程设计费 |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A > 0.00\%)$ | <u>0.29 %</u> (如 A%) | |
| | | 投标报价 (元) 金额=估算工程设计费 <u>51588.90</u> 元×【1-投标下浮率】 | 小写: 51439.29 大写: 伍万壹仟肆佰叁拾玖元贰角玖分 |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 则以投标下浮率为修正金额。 |
| 2 | 三线整治建安费 |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B > 0.00\%)$ | <u>0.34 %</u> (如 B%) | |
| | | 投标报价 (元) 【金额=估算建安工程费 <u>3747101.10</u> 元×【1-投标下浮率】】 | 小写: 3734360.96 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元玖角陆分 |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 则以投标下浮率为修正金额。 |
| 3 | 投标总报价 (元) (暂定)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三线整治建安费投标报价) | | 小写: 3785800.25 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元贰角伍分 | |

备注: 报价书的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 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公章, 并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投标人: (主)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黎 / (签字)

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主)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公司注册名称 |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湛江市霞山区兴隆新一区 59 号 首层 102 房 | | 邮政编码 | 524000 |
| 主要业务 | 管道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道路照 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 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 工程；钢结构工程；港口与航道 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电 力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环保工程； 建筑物拆除工程（不含爆破作 业）；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 遣）；电力工程；防雷工程；电 梯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结构补 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 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起重设 备安装与拆卸工程；模板脚手架 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 控系统工程；通信设施设备安装 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智能化 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 统工程；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 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 承包；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 设备、器材的批发；道路护栏安 装；河涌治理净化工程；路牌、 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温室大 棚工程；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 机安装工程。 | | 营业执照号码 | 91440803MA56EY8L3M |
| | 省 | 广东省 | 城市 | 湛江市 |
| 公司成立地点 时间 | 成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7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黄立 | 职称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李田寿 | 职称 | 中级工程师 |
| 通信资料 | 电话 | 0759-2167425 | 传真 | / |
| | E-mail | / | | |
| 2、企业资质 | | | | |
| 企业资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 | |

| | | | |
|---------------|------------|--------------|-------------|
| 资质证号 | D344499895 | | |
| 3、人员结构 | | | |
| 职工总数 | 73人 | 技术专业人数 | 30人 |
| 高级职称人数 | 4人 | 中级职称人数 | 6人 |
| 初级职称人数 | 10人 | | |
| 4、联系方式 | | | |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手机 |
| 张欢 | 资料员 | 0759-2167425 | 13531087438 |
| | | | |

说明：1、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复印件（或打印件）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主）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欢，张欢（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昭執業營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MA56EY8L3M

名称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兴

2021年06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99895

企 业 名 称: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MA56EY8L3M

法 定 代 表 人: 黄立

注 册 地 址: 湛江市霞山区兴隆新一区59号首层102房

有 效 期: 至 2026年06月28日

资 质 等 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MA56EY8L3M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159217

企 业 名 称：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黄立

单 位 地 址：湛江市霞山区兴隆新一区59号首层102房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16日 至 2027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6日

法人身份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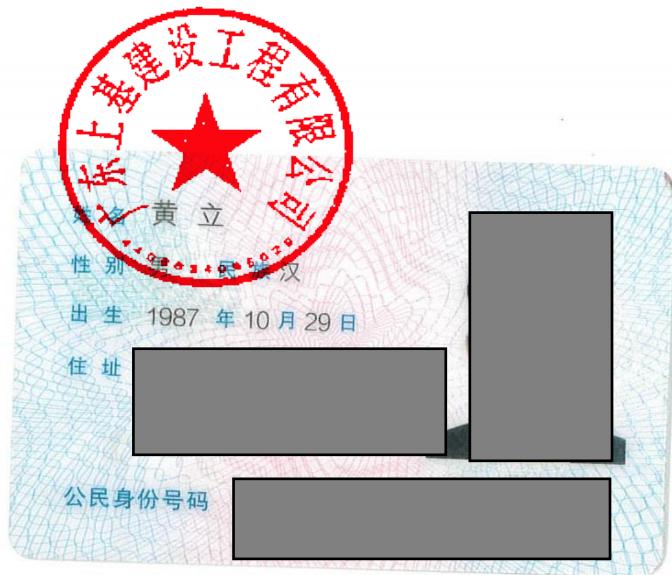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

| 1、一般情况 | | | | |
|--------|---|------------------|--------|--------------------|
| 公司注册名称 |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 24 栋 1 楼 44 室) | | 邮政编码 | 550003 |
| 主要业务 | 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营业执照号码 | 91520900MA6H32FK4T |
| 公司成立地点 | 省 | 贵州省 | 城市 | 贵阳 |
| 时间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06 月 26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潘文彬 | 职称 | 工程师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林杰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 通信资料 | 电话 | 0851-88419954 | 传真 | 0851-88419954 |
| | E-mail | / | | |
| 2、企业资质 | | | | |
| 企业资质 | 市政行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 | | |
| 资质证号 | A252007949 | | | |

| 3、人员结构 | | | |
|--------|---------------|--------|------|
| 职工总数 | 80 人 | 技术专业人数 | 10 人 |
| 高级职称人数 | 27 人 | 中级职称人数 | 29 人 |
| 初级职称人数 | 13 人 | | |
| 4、联系方式 | | | |
| 姓名 | 潘文彬 | 职务 | 总经理 |
| 电话 | 0851-88419954 | 手机 | / |
| | | | |

说明：1、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复印件（或打印件）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主)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文彬 (签字)

日期：2020年2月5日



照執業營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H32FK4T

名称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文彬
经营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
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金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1日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街道办事处高桥村
（湖潮乡星湖）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市**区**路**号，总用地面积为**亩，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项目拟建设一栋**层的综合办公楼，包含办公、会议、培训、档案等功能。同时，将建设附属设施，如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机房等。项目总投资额为**亿元人民币。

（二）项目背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办公条件已无法满足需求。为了提升公司形象，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新办公楼。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三）项目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实现以下目标：

- 1. 提升办公条件：提供现代化、舒适的办公环境，包括独立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设备机房等。
- 2. 增强公司形象：打造专业、现代的企业形象，提升客户满意度。
- 3. 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合理的空间布局和先进的办公设备，提高工作效率。

（四）项目实施计划：

- 1. 规划设计阶段（第1-3月）：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土地征用、规划报批、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 2. 施工准备阶段（第4-6月）：完成施工招标、材料采购、设备订货、施工队伍进场等工作。
- 3. 施工建设阶段（第7-12月）：完成主体结构、内外装修、机电安装、室外工程等施工任务。
- 4. 试运行及验收阶段（第13-15月）：组织试运行，整改存在的问题，进行竣工验收。
- 5. 项目交付使用阶段（第16-18月）：完成所有手续办理，正式交付使用。

（五）项目预算及资金筹措：

- 1. 预算总额：项目总投资额为**亿元人民币，其中建安工程费**亿元，设备购置费**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亿元，预备费**亿元，建设期利息**亿元。
- 2. 资金筹措：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亿元，其余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六）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 1. 地质灾害风险：项目所在地地质情况复杂，存在一定的地质灾害风险。我们将加强地质勘察，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
- 2. 工程质量风险：我们将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定期进行质量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3. 施工进度风险：我们将科学安排施工进度，合理调配施工力量，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 4. 资金链断裂风险：我们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链不断裂，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七）项目预期效果：

- 1. 提升办公条件：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后，将极大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 2. 增强公司形象：新办公楼将成为公司对外展示的重要窗口，提升公司形象。
- 3. 提高客户满意度：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后，将提升客户满意度，促进业务发展。

目
月 25 日
年 07 年
机关登记章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庫全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法人身份证证



表 7-2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 |
|---|---------|
| 项目 上基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说明：

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仅限履行发包方（业主）与投标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关于质量、安全、工期的恶性纠纷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来。

4、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主）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立军（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表 7-3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 信誉内容 |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
|---|--|
|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 (<u>2022年12月1日</u>至<u>投标截止之日</u>) 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期内。</p> <p>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 (<u>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u>) 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期内。</p> <p>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

注：1.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2.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主）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文（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主)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1/9 15:2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毕国军 | 1326231967****2016 |
| 雍先全 | 5129011961****2911 |
| 张雪飞 | 1302811988****005X |
| 丁朝凤 | 5102321969****6327 |
| 李红林 | 4209821978****1448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03MA56EY8L3M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3y9

e 3 y 9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803MA56EY8L3M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2026/1/9 15:2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将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6/1/19 16:0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信用信息 ▶ 清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施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_重点领域信息查询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查询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ti/xiangchaxun/zollycx/?tablename=credit_rsb_fr_tqnmggz&jsName=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信用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展示

信用信息 ▶ 清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施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信用示范区 | 区域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ti/xiangchaxun/zollycx/?tablename=credit_rsb_fr_tqnmggz&jsName=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2

2026/1/19 16:0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at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ioufaanjian/](http://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ioufaanjian/). The page features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includes fields for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Enter subject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are navigation links: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信用立法' (Credit Legislation),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城市信用' (City Credit), and '走进信用' (Enter Credit). A red banner on the right side reads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Major Tax Violation Dishonest Subjec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search result for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angj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with a '查询' (Query) button. The result indicates no relevant information found.

2026/1/19 16:0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信用信息 ▶ 滚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Guangdong Provincial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in the center.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信用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1/2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2026/1/19 16:0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at 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xianzhongguo/zhuanyanxianzhongguo/.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通知公告' (Notices and Announcements), '网站声明' (Website Statement),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清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Enter subject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is overlaid on the page.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fo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List of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s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 Credit China).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several menu items: '信用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信用动态' (Dynamic Information), '信用立法' (Legislation),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城市信用' (City Credit), and '走进信用' (Enter Credit).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信用信息' and a '搜索' button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A sub-menu fo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List of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behaviors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s open, showing a single result for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The result card includes the company name, a '查询' (Query) button, and a note indicating no results were found.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xianzhongguo/zhuanyanxianzhongguo/zhuanyanxianzhongguo/>

1/2

(成员)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Page 1 of 2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毕国军 | 1326231967****2016 |
| 雍先全 | 5129011961****2911 |
| 张雪飞 | 1302811988****005X |
| 丁朝凤 | 5102321969****6327 |
| 李红林 | 4209821978****1448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限制高消费令 | 55140080-1 |
|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5年1月20日向其发出限制高消费令，限制其法定代表人高某生不得乘坐飞机、动车二等以上座位，不得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消费。如违反限高令，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restraining Order No.: 55140080-1, Date: 2015-01-20,被执行人: 高某生, 法律文书: 55140080-1) |
| |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20900MA6H32FK4T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YRXX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20900MA6H32FK4T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6/4/19 16:07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用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中国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edaxun/zongdashixuweifaanjian/

2026/1/19 16:07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_重点领域信息查询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ith a large red banner at the top. The banner features a circular seal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red star.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several navigation links: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lease enter the subject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搜索' (Search), '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信用立法' (Credit Legislation),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城市信用' (City Credit), and '奋进信用' (Strive for Progress Credit). A red watermark with the text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is overlaid on the page.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中国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信用示范企业 | 区域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hanxiangchaxun/zdlycx/?tablename=credit_rsb_fr_tqmgz&gsName=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026/1/19 16:07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www.creditchina.gov.cn).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信用公示' (Credit Disclosure),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信用立法' (Credit Legislation),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and '城市信用' (City Credit).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国家发展改革委'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is overlaid on the page. Below the stam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redit Information ▶ Enter subject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The search results for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China Design Co., Ltd.) show a single entry with the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no data found for your search).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2026/1/19 16:07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at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hanxiangchaxun/zhengfuciaigouyuanzhongweifashixinxingmingdan/](http://www.creditchina.gov.cn/zhuhanxiangchaxun/zhengfuciaigouyuanzhongweifashixinxingmingdan/). The page features a large red circular seal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contains the placeholder text "信用信息" and a "搜索"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several navigation links: "信用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and "城市信用".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search result for "中航设计有限公司" (AVIC Design Co., Ltd.). The result includes a thumbnail image of the company's logo, its name, and a "查询" (Query) button. The query results section is titled "查询结果" and contains a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2

表 7-4 项目管理机构

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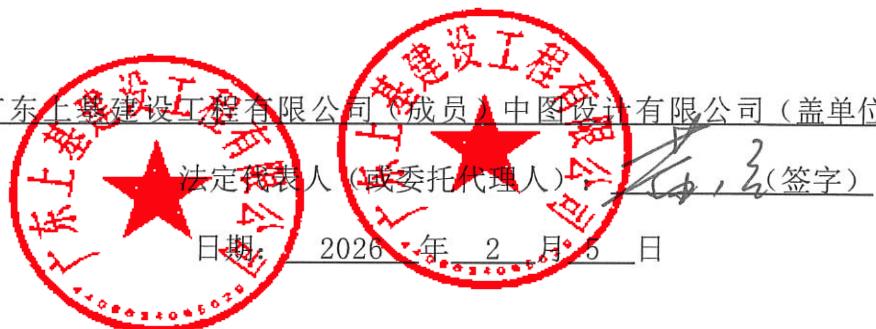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冼文玉 | | 中级工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二级 | 粤 2442016201608610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 中级 | 2008003006161 | 建筑 | |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林杰 |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 一级 | 20225200509 | 建筑 | |
| | | | |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 高级 | 黔高 2170053000076 | 建筑设计 | |
| 项目施工负责人 | 冼文玉 | | 中级工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二级 | 粤 2442016201608610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 中级 | 2008003006161 | 建筑 | |
| 技术负责人 | 李田寿 | | 工程师 | 湖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 中级 | B081830701000005 26 | 给排水 | |
| 安全负责人 | 冯康文 | | 无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综合类) | C类 | 粤建安 C3 (2021) 0150952 | 工程管理 | |
| 质量负责人 | 李小芳 | | 无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施工质量员) | 无 | 2401030600594633 | 市政 | |
| 财务负责人 | 吴小奋 | | 无 | 无 | 无 | 无 | 财务 | |
| 项目专业负责人 | 刘娇阳 |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 一级 | 20215200365 | 建筑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 中级 | 20181230898 | 建筑设计 | |
| 施工员 | 王碧霞 | | 无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施工员) | 无 | 2401010600594634 | 市政 | |
| 材料员 | 陈俊威 | | 无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材料员) | 无 | 2401040000595366 | 工程管理 | |
| 资料员 | 张美娟 | | 无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资料员) | 无 | 2401050000594137 | 工程管理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

注：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 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主）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海云（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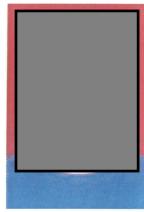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冼文玉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04日-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冼文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10-18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8610

聘用企业：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7至2027-04-2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9-08至2028-09-08）



冼文玉

个人签名：冼文玉

签名日期：2026年1月4日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11491

姓 名: 冼文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18日



企业名称: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0日至 2028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职称证书

姓名：冼文玉

身份证号：[REDACTED]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7日

评审组织：湛江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8003006161

发证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arge red circular seal with the text '中国建设' (China Construction) and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Below the seal, the platform's name is displayed in Chines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registration record for 'Xian Wenyu'. The record includes basic information like证件类型 (Document Type: Resident Identity Card), 证件号码 (Document Number: 440803*****11), 性别 (Gender: Male), and the company registered with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Guangdong Shangj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for执业注册信息 (Professional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which lists two registrations: one as a二级建造师 (Second-level Constructor) and another as a二级造价工程师 (Second-level Cost Engineer). Both registrations show valid until 2028. A note at the bottom states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No certificate change records found).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16493531> 2026-1-19







20260116263357673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姓名 | 洪文玉 | 证件号码 | | | |
| 参保种类情况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种类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 202110 | - | 202601 | 湛江市: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2 | 52 |
| 截止 | 2026-01-16 10: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 52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52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52个月， 缓缴0个 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6 10:48

项目设计负责人—林杰



GZZC

证书编号：黔高2170053000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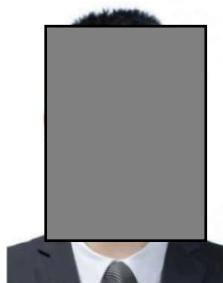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林杰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

资格专业：建筑设计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社会化评审

取得时间：2022年01月10日

| 申报单位（机构） | 评审机构 |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
|--------------------|---------------------------|----------------|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设计院有限公司 | 黔西南州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 黔西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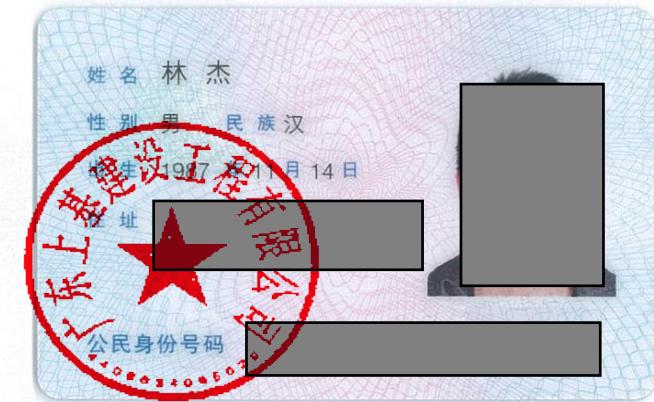
生成时间：2022年03月30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arge red star-shaped seal with the text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seal, the platform's name is repeated in smaller text. To the right of the seal,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lease enter keywords, such as company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rofile for an architect named '林杰'. The profile includes basic information like '证件类型' (Document Type: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Document Number: 522321*****1X), '性别' (Gender: 男), and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Registration Unit Name: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Below the profile, there are tabs for '执业注册信息' (Professional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个人工程业绩' (Personal Project Performance),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Personal Performance Technical Indicators), '不良行为' (Malicious Behavior), '良好行为' (Good Behavior), and '黑名单记录' (Blacklist Record). Under the '执业注册信息' tab, it shows that Lin Jie is a '一级注册建筑师' (First-class Registered Architect). The registration unit is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the electronic certificate number is 20225200509, and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is 5200794-014. The registration professional is '不分专业' (Not specified), and the validity period is '2026年10月22日' (October 22, 2026). There is also a link to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View certificate change records (3)).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sections for '相关网站导航' (Related Website Navigation),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Integrated Platform of All Provinces and Municipalities), and '网站访问数量' (Website Visit Statistics), which shows 2,810,762,320 visits.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70265>

2026-1-19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 姓名 | 林杰 | 参保种类 |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 个人编号号 | 参保单位名称 | 缴费状态 | 身份证证号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贵安新区本级 | 参保缴费 | 100030071145 |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 参保缴费 | |
| 失业保险 | | 贵安新区本级 | 参保缴费 | |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 201701-202512 | 201701-202512 |
| 工伤保险 | | 贵安新区本级 | 参保缴费 | |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 202102-202512 | 202102-202512 |
| 工伤保险 |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 暂停缴费 (中断) |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2409-202512 | 107 |
| 工伤保险 |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 暂停缴费 (中断) |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1702-202512 | 16 |
| 工伤保险 | | 万山区 | 暂停缴费 (中断) | |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 202303-202408 | 18 |

打印日期：2025-12-29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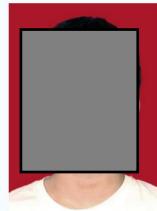
项目施工负责人-冼文玉



上基建设工企业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1491

姓 名: 冼文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18日

企业名称: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0日至 2028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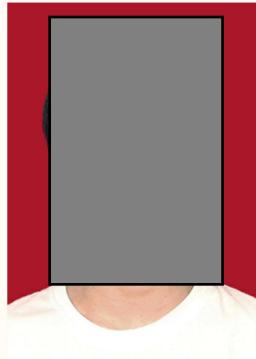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洗文玉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评审组织: 湛江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8003006161

发证单位: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04月27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冼文玉

| | | | | | |
|------------|--------------|------|---------------|----|---|
| 证件类型 | 执业身证 | 证件号码 | 440803*****11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建造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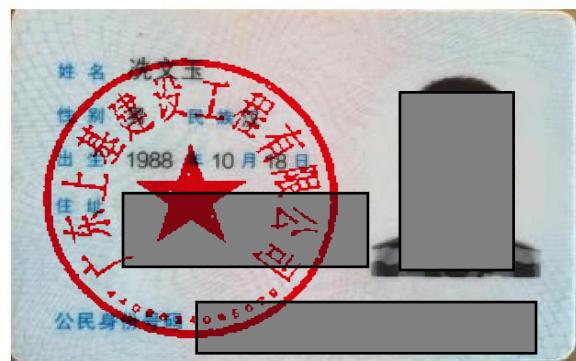
注册单位：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2442016201608610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04月27日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8年09月08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16493531> 2026-1-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冼文玉 | | 证件号码 | |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202110 | - | 202601 | 湛江市: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2 | 52 | 52 | | |
| 截止 | | 2026-01-16 10: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 52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52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52个月， 缓缴0个 月 | |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6 10:48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李田寿



姓 名: 李田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专 业: 给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李田寿 | | 证件号码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 202302 | - | 202601 | 湛江市: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6 | 36 |
| 截止 | | 2026-01-16 10:4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 36个月， 缓缴0个月 | 缓缴费 36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36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6 10:49

安全负责人-冯康文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50952

姓 名: 冯康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2月16日



企业名称: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27日至 2027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姓名 | 冯康文 | | 证件号码 |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 参保险种 |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 |
| 202111 | - | 202601 | 湛江市: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51 | 51 | | |
| 截止 | | 2026-01-16 10:5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实际缴费 51个月， 缓缴0个月 | 缓缴费 51个月， 缓缴0个月 | | |
| | | | | | 实际缴费 51个月， 缓缴0个月 | 缓缴费 51个月， 缓缴0个月 | |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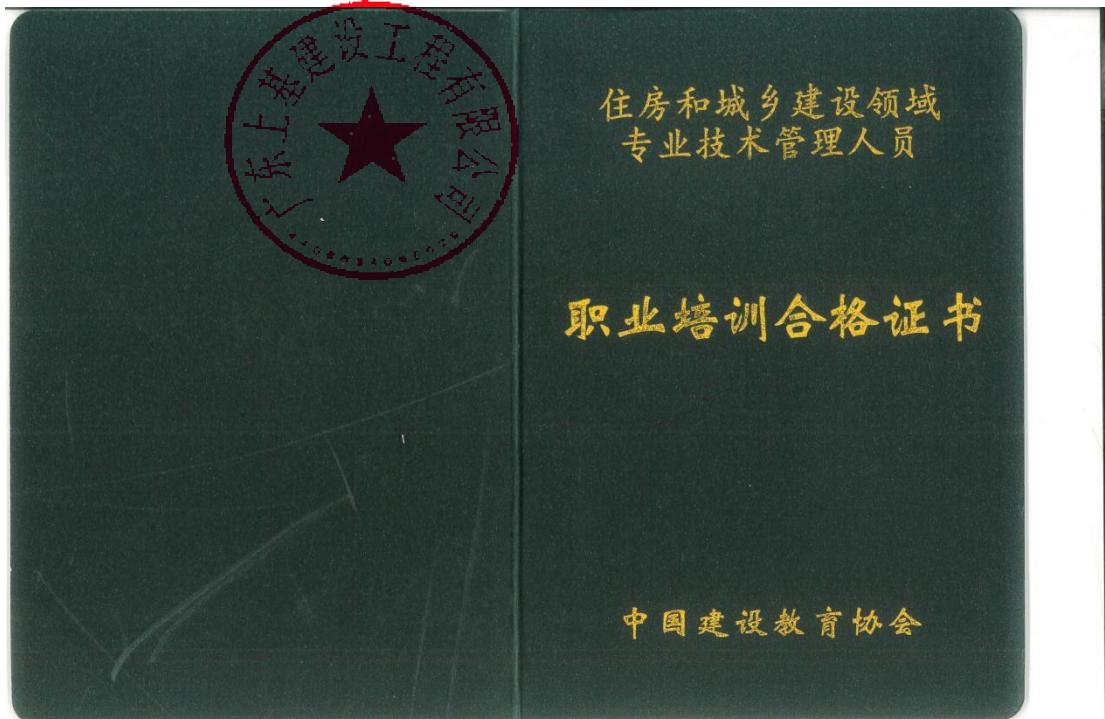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6 10:50

网办业务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李小芳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姓名 | 季小芳 | | 证件号码 |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 参保险种 |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 |
| 202201 | - | 202601 | 湛江市: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49 | 49 | | |
| 截止 | | 2026-01-16 10:52，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实际缴费 49个月， 缓缴0个月 | 缓缴费 49个月， 缓缴0个月 | | |
| | | | | | 实际缴费 49个月， 缓缴0个月 | 缓缴费 49个月， 缓缴0个月 | |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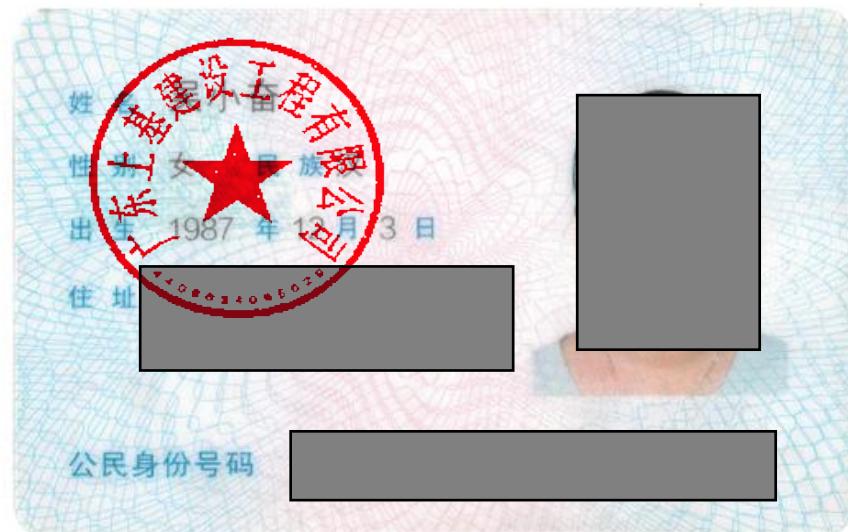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6 10:52

网办业务专用章

财务负责人-吴小奋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吴小奋 | | 证件号码 | |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 | |
| 202501 | - | 202505 | 湛江市: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灵活就业人员库 | 5 | 0 | 0 | | |
| 202506 | - | 202512 | 湛江市: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 | | 7 | | |
| 截止 | | 2025-12-19 12:0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 |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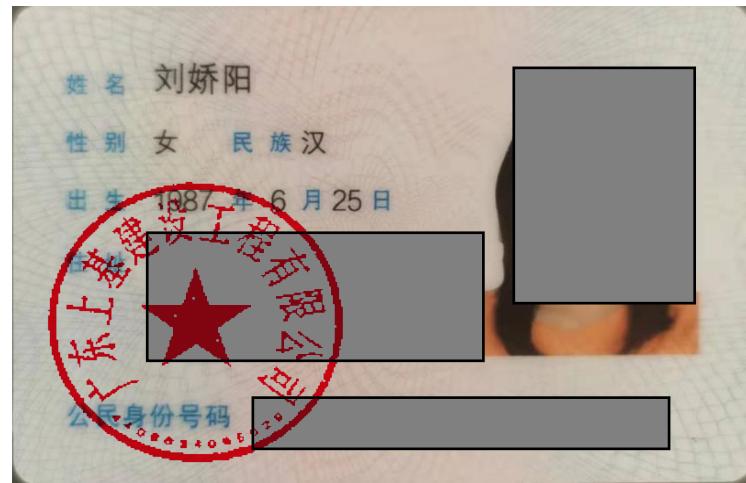
2025-12-19 12:06

项目专业负责人-刘娇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 姓名 | 刘娇阳 | 个人编号 | 100046447295 | 身份证号 |
|--------|--------------------|----------------------|--------------|--------------------|
| 参保缴费情况 | 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贵安新区本级 |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
| | 失业保险 | 贵安新区本级 | 参保缴费 |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
| | 工伤保险 | 贵安新区本级 | 参保缴费 |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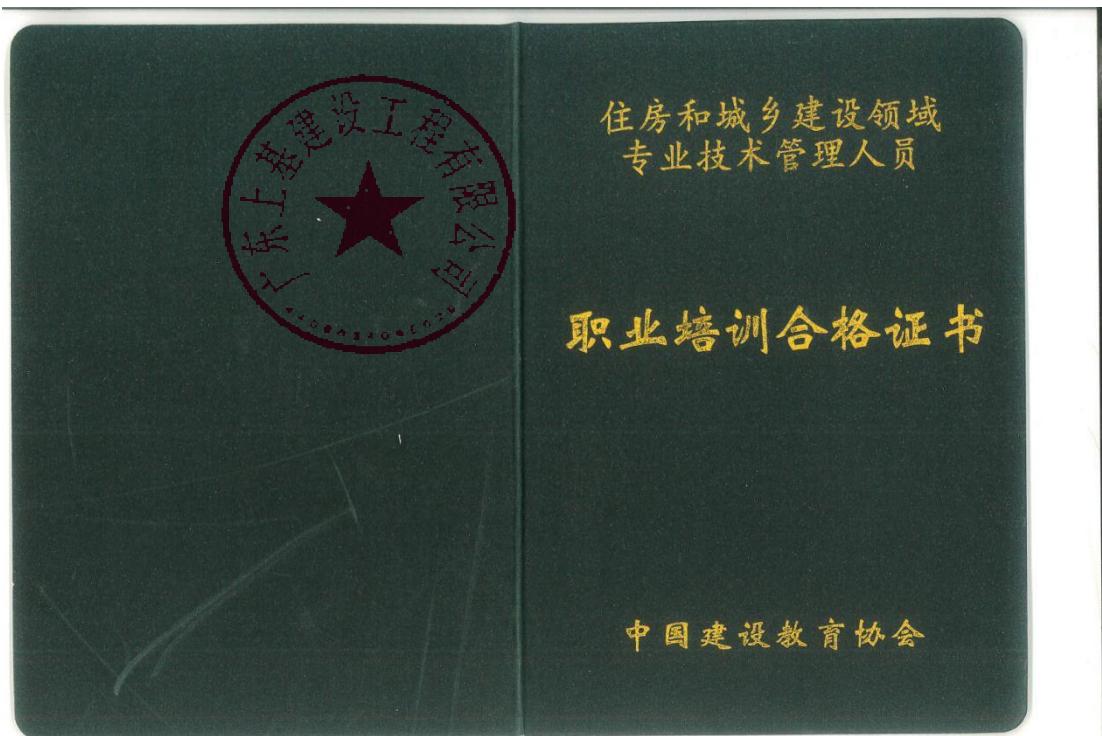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5-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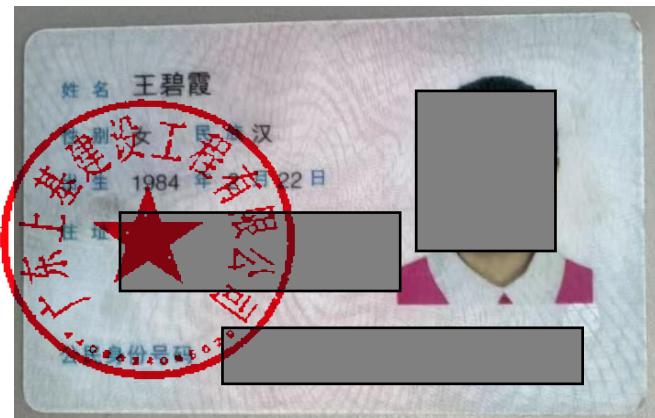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施工员-王碧霞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姓名 | 王碧霞 | 证件号码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养老 | 工伤 |
| 202401 | - | 202601 | 湛江市: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5 | 25 |
| 截止 | | 2026-01-16 10:5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 缓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
| 网办业务专用章 | | | | |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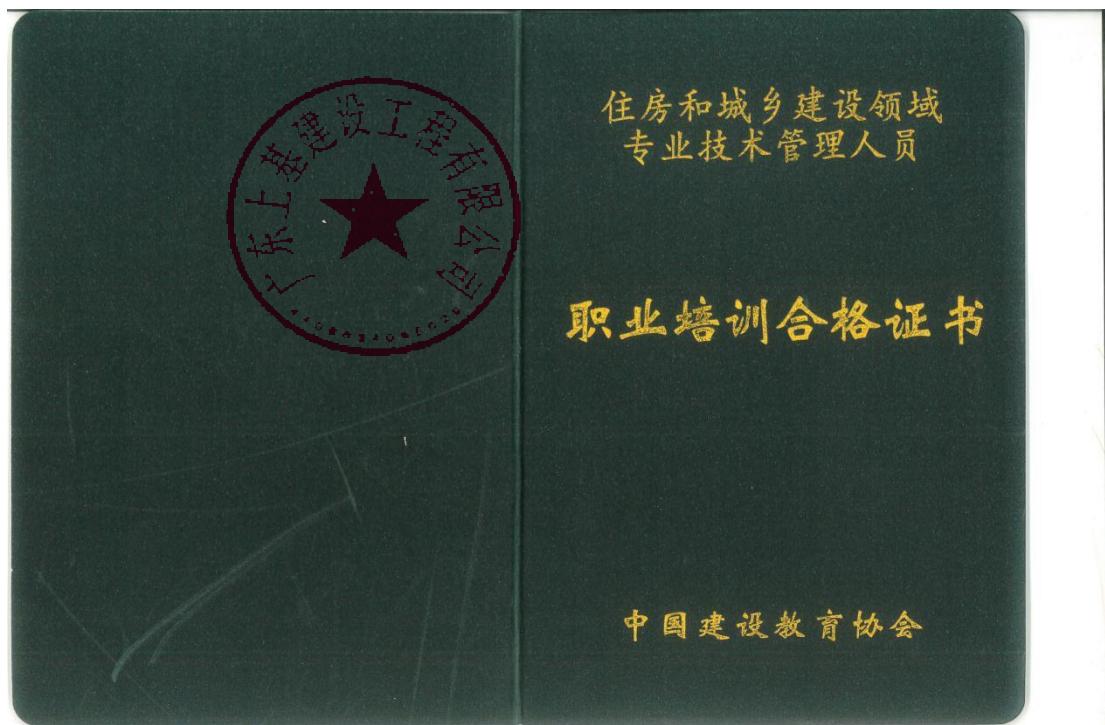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6 10:51

材料员-陈俊威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陈俊威 | | 证件号码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 202405 | - | 202601 | 湛江市: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21 | 21 |
| 截止 | | 2026-01-16 10:5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 21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21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21个月， 缓缴0个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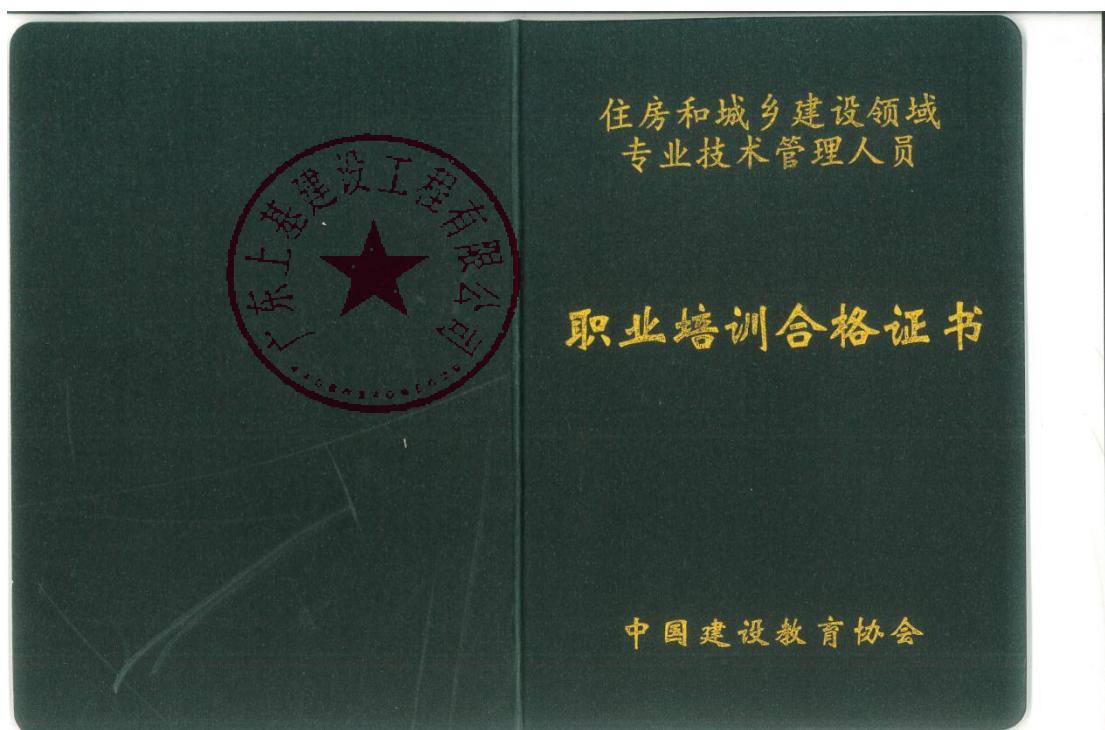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6 10:53







202601162914380093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张美娟 | | 证件号码 | |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202106 | - | 202106 | 湛江市: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 | 1 | 1 | | |
| 202305 | - | 202601 | 湛江市: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3 | 33 | 33 | | |
| 截止 | | 2026-01-16 10:5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 34个月 | 实际缴费 34个月 | 实际缴费 34个月， 缓缴0个月 | |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6 10:53

表 2：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冼文玉 | 年龄 | 37 岁 | 学历 | 本科 |
| 职称 | 中级工程师 | 职务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毕业 | 大连理工大学 | | 专业 | 土木工程 | |
| 执业资格等级 | | 二级 | 执业资格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 |
| 证书编号 | | 粤 2442016201608610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 粤建安 B (2016) 0011491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24. 1. 29 -2024. 2. 28 | 湛江机场高速林海村安置地 块一、地块二道路、排水工程 | 市政道路、排水工程 | | 详见合同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工程总承包的身份证件、注册执业资格证[包括：注册建筑师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注册建造师证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至少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主)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冼文玉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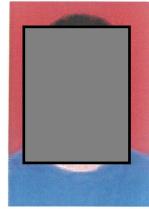
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04日-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冼文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10-18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8610

聘用企业：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7至2027-04-2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9-08至2028-09-08）



冼文玉

个人签名：冼文玉

签名日期：2026年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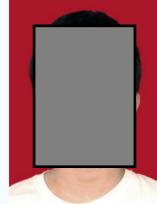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0011491

姓 名: 冼文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18日

企业名称: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0日至 2028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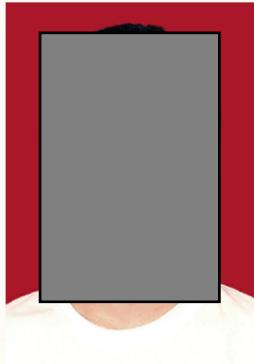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冼文玉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7日

评审组织：湛江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8003006161

发证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red banner with the Chinese flag and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large circular seal impress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rofile for a registered constructor named "冼文玉". The profile includes basic information such as证件类型 (Document Type: Resident Identity Card), 证件号码 (Document Number: 440803*****11), 性别 (Gender: Male), and the unit where the certificate is registered: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二级注册建造师" (Second-level Registered Constructor) with details like registration unit, professional categories, and expiration dates. A note at the bottom states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No certificate change record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links for "相关网站导航" (Related Website Navigation),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All Provincial Integrated Platforms), and "网站访问数量" (Website Visit Statistics).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16493531>

2026-1-19







20260116263357673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姓名 | 洪文玉 | 证件号码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 202110 | - | 202601 | 湛江市: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2 | 52 |
| 截止 | 2026-01-16 10: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月数 52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月数 52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月数 52个月， 缓缴0个月 |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6 10:48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湛江机场高速坡头区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

承包方(乙方):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湛江机场高速林海村安置地块一、地块二道路、排水工程

二、工程地点: 湛江市坡头区林海村

三、工程范围: 按设计图纸所有工程内容, 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附加工程。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甲方提供用水用电,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五、合同造价: 人民币 1734177.65 元 (固定总价包干)

六、工程质量标准: 按图纸要求完成, 达到合格以上。

七、工期: 30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八、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工作: 开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 安置好车辆停放, 让出施工场地;

2、乙方工作: 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 保证质量, 按时完成任务。

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施工防护措施, 严禁发生安全事故, 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 办公时间施工要控制好噪声, 以免影响办公, 严格遵守文明施工规范。

十、工程款支付:

1、付款方式: 该工程进场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工程完成时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0%, 待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时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十一、违约赔偿

1、由乙方原因逾期竣工, 每天罚款合同价款的 1%, 验收达不到合标准, 由乙方无偿返修并承担经济损失责任;



- 2、甲方不履行合同，不如期支付给乙方工程款，每天罚款合同价款的 1%；
3、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台风的破坏）

双方免责。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以便共同遵守。双方义务和责任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甲方：湛江机场高速坡头区征地拆迁工作

领导小组

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7日



乙方：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支行

账号：450001230900003855



工程竣工验收单

| | | | |
|------|---------------------------|------|------------|
| 工程名称 | 湛江机场高速林海村安置地块一、地块二道路、排水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4年1月29日 |
| 建设单位 | 湛江机场高速坡头区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竣工日期 | 2024年2月28日 |
| 施工单位 |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质量要求 | 合格 |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结果：经验收检查，本工程质量符合甲方使用要求，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综合评定质量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验收人:  | 验收人:  | 验收人:  | 验收人:  |

|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签 名 | 单位名称 | 姓名 | 单位名称 | 姓名 |
|--------------------------------------|--------------|-----|------|----|
| | | | | |
| |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沈文玉 | | |
| | 林海村委会 | 李明 | | |
| | 林海村民小组 | 林海 | | |
| | | | | |

沈文玉

林海村委会
64

表 3：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姓名 | 林杰 | 性别 | | 年龄 | 38 岁 | 学位 | 本科 | 身份证号码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8 年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 |
| 学历 | 2009 年毕业于 四川大学（学校）土木工程（专业） | | | | | | | |
|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 | | | 黔高 2170053000076 | | | | |
| 2. 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3.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至少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主)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设计项目经理负责人： 林杰 (签字)

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14日
至2026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林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11月14日

注册编号：20225200509

聘用单位：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主任



个人签名：林杰

签名日期：2025.11.14.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3日

GZZC

证书编号：黔高2170053000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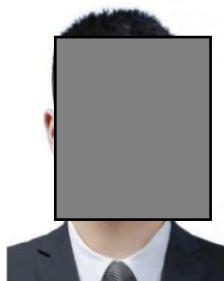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林杰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REDACTED]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

资格专业：建筑设计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社会化评审

取得时间：2022年01月10日

| 申报单位（机构） | 评审机构 |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
|--------------------|---------------------------|----------------|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设计院有限公司 | 黔西南州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 黔西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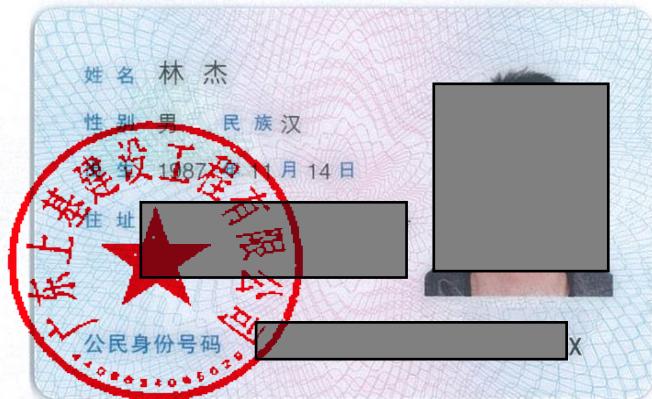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2年03月30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arge red star-shaped seal with the text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seal, the platform's name is repeated in smaller text. To the right of the seal is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lease enter keywords, such as company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rofile for an architect named '林杰'. The profile includes basic information like '证件类型' (Document Type: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Document Number: 522321*****1X), '性别' (Gender: 男), and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Registration Unit Name: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Below the profile is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ZT Design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林杰' (Lin Jie)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stamp, there are tabs for '执业注册信息' (Professional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个人工程业绩' (Individual Project Performance),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Individual Performance Technical Indicators), '不良行为' (Malicious Behavior), '良好行为' (Good Behavior), and '黑名单记录' (Blacklist Record). Under the '执业注册信息' tab, it shows '一级注册建筑师' (First-level Registered Architect), registration unit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electronic certificate number '20225200509', registration number '5200794-014', professional category '不分专业' (Not Specified), and expiration date '2026年10月22日' (October 22, 2026). There is also a link to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View Certificate Change Record (3)).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sections for '相关网站导航' (Related Website Navigation),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Integrated Platforms at All Levels of Government), and '网站访问数量' (Website Visit Statistics) showing numbers from 2 to 0.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70265> 2026-1-19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 姓名 | 参保险种 | 个人编号 |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 缴费状态 | 参保保单位名称 | 身份证号 | 缴费起止时间 | 断缴月数 |
|--------|------------|---------------|--------------|--------------------|-----------------|--------------|-----------------|------|
| 参保缴费情况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贵安新区本级 | 参保缴费 |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 2017/01-2020/12 | 100030071145 | 2021/02-2025/12 | 1 |
| | 失业保险 | 贵安新区本级 | 参保缴费 |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 2017/01-2024/12 | 107 | 2021/02-2024/12 | 1 |
| | 工伤保险 | 贵安新区本级 | 参保缴费 |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 2017/01-2024/12 | 16 | 2024/09-2025/12 | 0 |
| | 工伤保险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 暂停缴费 (中断)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17/02-2020/12 | 47 | 2021/02-2024/12 | 0 |
| | 工伤保险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 暂停缴费 (中断)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21/02-2023/02 | 25 | 2023/03-2024/08 | 0 |
| | 工伤保险 | 万山区 | 暂停缴费 (中断) |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 2023/03-2024/08 | 18 | 2023/03-2024/08 | 0 |
| | | | | | | | | |

打印日期：2025-12-29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表 4：拟委任的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冼文玉 | 年龄 | 37岁 | 学历 | 本科 |
|-------------------------|-------------------------------|----------|---------------|----------|---|
| 职称 | 中级工程师 | 职务 | 施工负责人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施工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大连理工大学 | | | 专业 | 土木工程 |
| 工作年限 | 12年 |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 | | 职称证书: 2008003006161 执业证书: 粤 24420162016086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 安 B (2016) 0011491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24.1.29- 2024.2.28 | 湛江机场高速林海村安置地块 一、地块二道路、排水工程 | | 市政道路、排 水工程 | 详见合同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职称证书（如有）、至少含 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 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
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
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
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
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主)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施工负责人: 冼文玉 (签字)
 日期: 2026年2月5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04日-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冼文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10-18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8610

聘用企业：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7至2027-04-2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9-08至2028-09-08）



冼文玉

个人签名：冼文玉

签名日期：2026年1月4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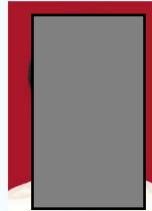
上基建设工企业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11491

姓 名: 冼文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18日



企业名称: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0日至 2028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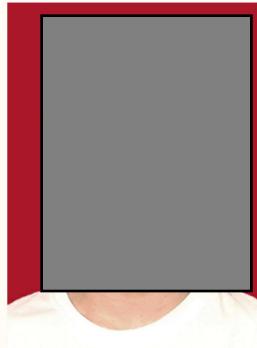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冼文玉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7日

评审组织：湛江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8003006161

发证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冼文玉

| | | | | | |
|------------|--------------|------|---------------|----|---|
| 证件类型 | 执业资格证 | 证件号码 | 440803*****11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建造师

| | |
|--------------------|-------------------------------|
| 注册单位: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2442016201608610 |
|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 有效期: 2027年04月27日 |
|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 有效期: 2028年09月08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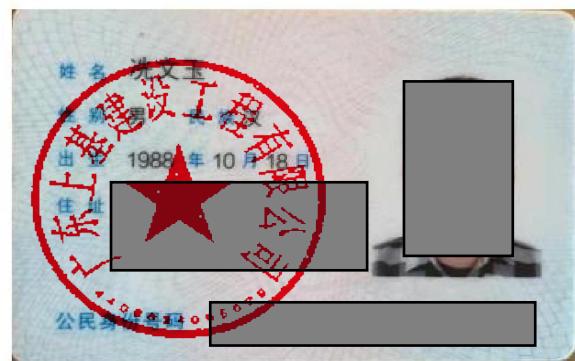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16493531>

2026-1-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冼文玉 | | 证件号码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 202110 | - | 202601 | 湛江市：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52 | 52 |
| 截止 | | 2026-01-16 10:4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月数 52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费 52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月数 52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6 10:48

网办业务专用章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湛江机场高速坡头区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

承包方（乙方）：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湛江机场高速林海村安置地块一、地块二道路、排水工程

二、工程地点：湛江市坡头区林海村

三、工程范围：按设计图纸所有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附加工程。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提供用水用电，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五、合同造价：人民币 1734177.65 元（固定总价包干）

六、工程质量标准：按图纸要求完成，达到合格以上。

七、工期： 30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八、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工作：开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安置好车辆停放，让出施工场地；

2、乙方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任务。

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施工防护措施，严禁发生安全事故，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办公时间施工要控制好噪声，以免影响办公，严格遵守文明施工规范。

十、工程款支付：

1、付款方式：该工程进场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成时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0%，待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时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十一、违约赔偿

1、由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天罚款合同价款的 1%，验收达不到合标准，由乙方无偿返修并承担经济损失责任；



2、甲方不履行合同，不如期支付给乙方工程款，每天罚款合同价款的 1%；

3、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台风的破坏）

双方免责。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以便共同遵守。双方义务和责任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甲方：湛江机场高速坡头区征地拆迁工作
领导小组
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7日

乙方：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支行

账号：450001230900003855

工程竣工验收单

| | | | |
|------|---------------------------|------|------------|
| 工程名称 | 湛江机场高速林海村安置地块一、地块二道路、排水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4年1月29日 |
| 建设单位 | 湛江机场高速坡头区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竣工日期 | 2024年2月28日 |
| 施工单位 |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质量要求 | 合格 |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结果：经验收检查，本工程质量符合甲方使用要求，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综合评定质量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验收人：林海村小组长 2024年8月9日 | 验收人：陈文虎 2024年8月9日 | 验收人：林静 董振国 2024年8月9日 | 验收人：陈文虎 2024年8月9日 |

|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签 名 | 单位名称 | 姓名 | 单位名称 | 姓名 |
|--------------------------------------|--------------|-----|------|----|
| | | | | |
| |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陈文虎 | | |
| | 林海村村委会 | 陈文虎 | | |
| | 林海村尾小组 | 林静 | | |
| | | | | |

陈文虎

陈文虎
64

表 5.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姓 名 | 李田寿 | 年 龄 | 34 岁 | 学 历 | 大 专 |
|--------|----------|----------|---------|----------|--------------------|
| 职 称 | 工程师 | 职 称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拟在本合同任 | 技术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成高职业技术学院 | | | 专业 | 建筑工程技术 |
| 工作年限 | 10 年 |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 | | B08183070100000526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 任 职 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主）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高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李田寿（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The back cover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姓名: 李田寿 _____
性别: 男 _____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专业: 给排水 _____
资格级别: 工程师 _____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20260116270124285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李田寿 | | 证件号码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 202302 | - | 202601 | 湛江市: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6 | 36 |
| 截止 | | 2026-01-16 10:4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 36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36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36个月, 缓缴0个 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6 10:49

表 6：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冯康文 | 年 龄 | 38 岁 | 学 历 | 大 专 |
| 职 称 | 无 | 职 务 | 安全负责人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安全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 工作年限 | 12 年 | 证书编号 | 粤建安 C3 (2021) 0150952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 任 职 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至少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主)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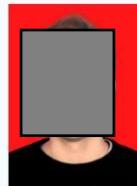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1) 0150952

姓 名: 冯康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2月16日



企业名称: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27日至 2027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冯康文 | | 证件号码 | | |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 |
| 202111 - 202601 | 湛江市: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1 | 51 | 51 | | | | | |
| 截止 | 2026-01-16 10: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 51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51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51个月, 缓缴0个月 | | | |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6 10:50

网办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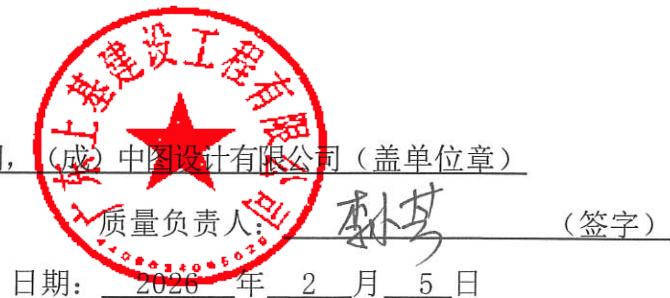
表 7：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李小芳 | 年 龄 | 34 岁 | 学 历 | 大 专 |
| 职 称 | 无 | 质量负责人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质量负责人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 工作年限 | 11 年 | 证书编号 | | | 2401030600594633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 任 职 务 | 发包人及联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至少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主)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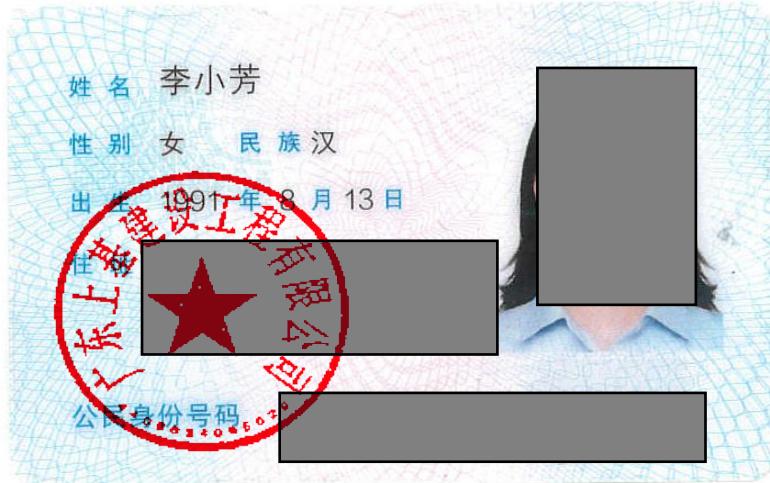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20260116282583288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李小芳 | | 证件号码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 参保险种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
| 202201 | - | 202601 | 湛江市: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9 | 49 | 49 |
| 截止 | | | 2026-01-16 10:5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 49个月。 缓缴0个 月 | 实际缴费 49个月。 缓缴0个 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6 10:52

表 8：拟委任的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 姓 名 | 吴小奇 | 年 龄 | 38 岁 | 学 历 | 大 专 |
|--------|-------------------------|------|---------|-----------------|-----|
| 职 称 | 上基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财 务 负 责 人 | |
| 毕业学校 | / | | 专 业 | / | |
| 工作年限 | 15 年 | 证书编号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 任 职 务 |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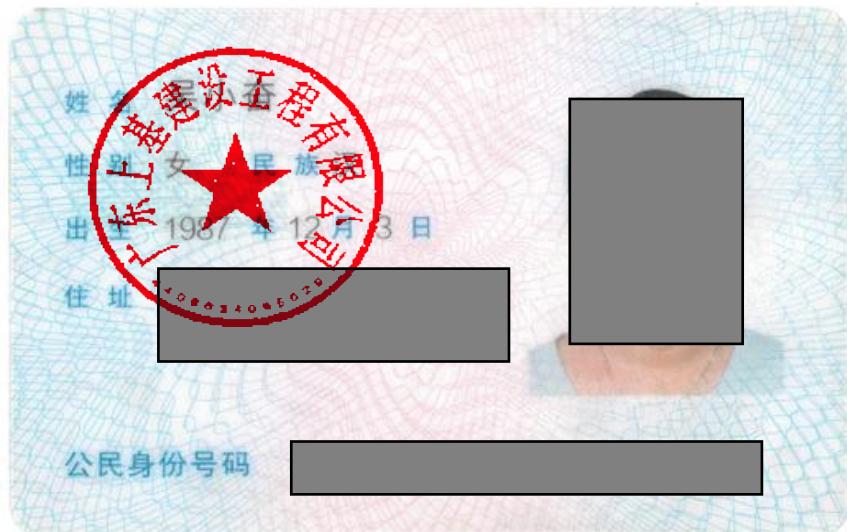
注：

- 1、本表后附拟委任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至少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主)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财务负责人：吴小奇 (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20251219562277244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姓名 | 吴小雷 | | 证件号码 | | | |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 | | |
| 202501 | - | 202505 | 湛江市:雷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灵活就业人员库 | 5 | 0 | 0 | | |
| 202506 | - | 202512 | 湛江市: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 | 7 | 7 | | |
| 截止 | | 2025-12-19 12:0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 |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9 12:06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

| | | |
|--------------|------|----|
| 项目名称 | / | 备注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电话 | / | |
| 项目规模 | / | |
| 合同金额 | / | |
| 开工日期 | / | |
| 交工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要求 | / | |
|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 / | |
| 项目施工负责人 | / | |
| 总监理人及电话 | /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注 | 施工业绩 |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填写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 3、本表后应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具体提供资料以商务评分所需提供为准。）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5、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主）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2月5日

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2）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晋县建制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 备注 |
| 项目所在地 | 邢台市宁晋县，徐家河乡、凤凰镇、河渠镇、耿庄桥镇、四芝兰镇、宁西办、贾家口镇、纪昌庄镇、唐邱镇、北河庄镇、大陆村镇、苏家庄镇、换马店镇等13个乡镇下辖43个村庄。 | |
| 发包人名称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 | |
| 发包人地址 |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兴宁街48号 | |
| 发包人电话 | 详见合同 | |
| 项目规模 |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117137540.00元) | |
| 合同金额 | 2296800.00元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4月14日 | |
| 交工日期 | 2024年12月30日 | |
| 承担的工作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
| 工程质量要求 | 合格 | |
|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 王晓霞 | |
| 项目施工负责人 | 刘丽芳 | |
| 总监理人及电话 | 详见合同 | |
| 项目描述 | 本标段项目内容为44座新建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15000m/d。涉及徐家河乡、凤凰镇、河渠镇、耿庄桥镇、四芝兰镇、宁西办、贾家口镇、纪昌庄镇、唐邱镇、北河庄镇、大陆村镇、苏家庄镇、换马店镇等13个乡镇下辖43个村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采购、验收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 备注 | 设计业绩01 |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填写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3、本表后应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具体提供资料以商务评分所需提供为准。）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主）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2025S13050010133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建设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你单位委托审查的宁晋县建制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三期)(四标段)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详见附件)。

附件：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项目明细

2.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姓名：孙丽华 注册号：SHT0601-S016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 姓名：马瑞堂 注册号：SHT0601-S005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

技术负责人(签字、注册章)：马瑞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孙丽华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GCZB2023012-4)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河北中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所递交的宁晋县建制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四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17137540.00 元(其中: 勘察费: 930000.00 元、设计费 2296800.00 元; 工程施工费 113910740.00 元)。

工期: 签订合同后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质量标准: 勘察标准: 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设计标准: 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工程施工标准: 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的验收合格标准。

勘察负责人: 刘运龙,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证书号:
AY201301145

设计负责人: 王晓霞,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证书号:
CS186400041

施工负责人: 刘丽芳, 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 京 133201320133145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宁晋县兴宁街 48 号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恽楚(盖章)

2023 年 3 月 17 日

正 本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

承包人(全称):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北中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晋县建制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四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宁晋县建制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四标段)。

2. 工程地点: 邢台市宁晋县,徐家河乡、凤凰镇、河渠镇、耿庄桥镇、四芝兰镇、宁西办、贾家口镇、纪昌庄镇、唐邱镇、北河庄镇、大陆村镇、苏家庄镇、换马店镇等13个乡镇下辖43个村庄。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宁审投资审字{2022}76号文。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标段项目内容为44座新建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15000m³/d。涉及徐家河乡、凤凰镇、河渠镇、耿庄桥镇、四芝兰镇、宁西办、贾家口镇、纪昌庄镇、唐邱镇、北河庄镇、大陆村镇、苏家庄镇、换马店镇等13个乡镇下辖43个村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采购、验收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采用工艺: 污水首先进入预处理系统,预处理系统为格栅及调节池,污水流经格栅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后经泵均匀提升至一体

~~一体化MBR设备处理系统，为保护膜使用性能，一体化设备内设置超细格栅。超细格栅出水依次进入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及膜池，通过生化反应及膜过滤出水完成有机物、氮、磷的去除。一体化设备出水进入消毒池，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进行消毒，使出水细菌指标达标排放，消毒后出水外排。~~

设计进、出水水质：

| 水质指标 | PH | CODcr (mg/L) | BOD ₅ (mg/L) | SS (mg/L) | NH ₃ -N (mg/L) | TN (mg/L) | TP (mg/L) |
|------|-----|-----------------|----------------------------|--------------|------------------------------|--------------|--------------|
| 进水水质 | 6~9 | ≤400 | ≤180 | ≤200 | ≤35 | ≤45 | ≤4 |
| 出水水质 | 6~9 | ≤50 | ≤10 | ≤10 | ≤5 (8) | ≤15 | ≤0.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 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其中：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 117137540.00 元)。


本项目设备采购、施工结算价款按最终结算审核结果办理结算。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费(含税，税率为 6%)：

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元整 (¥ 930000.00 元)；

(2) 设计费(含税，税率为 6%)：

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2296800.00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含税，税率 9%)：

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叁佰玖拾壹万零柒佰肆拾元整 (¥ 113910740.00 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万零伍仟肆佰柒拾叁元玖角肆分 (¥ 9405473.94 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丽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省宁晋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其中正本 肆 份，副本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四方，各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勘察方): 河北中地岩土工程
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771339264P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2
60 号乐橙商务广场 2- (906-90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惠萍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翟营南大街支行

账号: 1010014210000227

承包人(股东人):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6165533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 区

2 号楼四层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翼飞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望京支行

账号: 637134868

承包人(设计方):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H32FK4T

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
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 24 栋 1 楼 44 室)

法定代表人: 潘文彬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阳金阳北路支行

账号: 52050110187300000739

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3）

| | | |
|--------------|--|----|
| 项目名称 | 东凤镇东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工程设计 | 备注 |
| 项目所在地 | 中山市东凤镇 | |
| 发包人名称 | 中山市东凤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 |
| 发包人地址 | 中山市东凤镇政府办公大楼九楼 | |
| 发包人电话 | 详见合同 | |
| 项目规模 | 项目总投资:5753.21万元 | |
| 合同金额 | ¥995100.00 元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1月25日 | |
| 交工日期 | 2022年2月25日 | |
| 承担的工作 |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图审查 | |
| 工程质量要求 | 合格 | |
|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 尉立华 | |
| 项目施工负责人 | / | |
| 总监理人及电话 | 详见合同 | |
| 项目描述 | 该项目为道路改建工程,东海西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起点与沿江路(莺歌咀水文公园牌坊)相交,路线大致自西北向东南延伸,沿线途径玉峰路、同乐工业大道、同乐二路、同乐三路、祥源路、安源路,终点与沿东凤大道(安乐立交桥)相交。路线全长约1.843公里,设计速度为50km/h,为双幅六车道+两侧停车带设计,采用白+黑路面结构(在现状混凝土路面结构上加铺两层沥青路面)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 |
| 备注 | 设计业绩02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填写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3、本表后应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具体提供资料以商务评分所需提供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主）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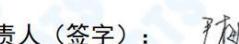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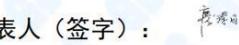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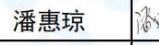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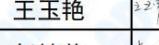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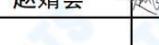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 4420002203030009-TX-001

工程编号: 2112-442000-04-01-616737-002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凤镇东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 | | |
| 工程地址 |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 | | |
| 工程概况 | 工程类型: 道桥隧工程; 工程规模: 中型; 道路长度: 1843 m; 道路等级: 次干路; 桥梁长度: / m; 燃气管网规模: / 户、 / m; 给排水管径: 400 mm、管长: 2563 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 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 万吨/日; 风景园林: / m ² 。 专项审查: / 。 | | |
| 单位信息 | 单位类型 | 单位名称 | 负责人及电话 |
| | 建设单位 | 中山市东凤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 何冠兴 076022615634 |
| | 勘察单位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 吴超源 13922789389 |
| | 设计单位 | 中国设计有限公司 | 尉立华 13560157520 |
|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 | | |
| 审查机构 |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 | |
| 备注 | 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中污水管管径300—400mm, 长720米。雨水管管径300mm, 长1843米。 | | |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 审查专业 | 审查人员 | 签名 | 审查专业 | 审查人员 | 签名 |
|------|------|---|--|------|---|
| 给排水 | 潘惠琼 |  | 电气 | 李莉 |  |
| 绿化 | 王玉艳 |  | 道路 | 赵婧荟 |  |
| 公共交通 | 赵婧荟 |  |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 构 名 称: 广东深中联合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 构 类 别: 一类 业 务 范 围: 建筑工程类、市政工程类 有 效 期 至: 2022年03月19日 | | |
| | | | | | |

序列号: 15648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201200484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中图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中山市东凤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委托，东凤镇东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03594064828220112032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书发布后30天完成服务内容。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东凤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东凤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2年01月20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凤镇东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

合同编号: SJ-GD-GZ-2022001
(由设计人编写)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 中山市东凤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发包人:中山市东凤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发包人中山市东凤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公开选取中图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作为东凤镇东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工程设计的设计人,工程地点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设计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山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

3.3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总投资、设计内容、建设内容等。

项目名称:东凤镇东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工程设计

项目总投资:5753.21万元(建安费4802.07万元)

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图审查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道路改建工程，东海西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起点与沿江路（葛歌唱水公园牌坊）相交，路线大致自西北向东南延伸，沿线途径玉峰路、同乐工业大道、同乐二路、同乐三路、祥源路、安源路，终点与沿东风大道（安乐立交桥）相交。路线全长约1.843公里，设计速度为50km/h，为双幅六车道+两侧停车带设计，采用白+黑路面结构（在现状混凝土路面结构上加铺两层沥青路面）。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1 | 电子地形图、管线摸查资料 | 1 |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 | |
| 2 | 详勘察资料 | 1 |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日期 |
|----|------------|----|---------|--------------|
| 1 | 施工图设计文本资料 | 6 | 合格 |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
| 2 | 初步设计图电子资料 | 1 | 与文本资料一致 |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
| 1 | 施工图设计文本资料 | 6 | 合格 | 概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 |
| 2 | 施工图设计图电子资料 | 1 | 与文本资料一致 | 概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 |

第七条 服务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995100.00 元。设计费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以中介预算价为计价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版本，2002 年修订本）下浮 30% 计取，计算所得设计费超 99.98 万元时按 99.98 万元计。

7.2 本工程设计费计算公式

a、本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30%)。

b、该工程是城市道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工程复杂程度属 II 级，调整系数为 1.0。

c、暂定设计费以 4802.07 万元为计价基数计取，公式计算如下：

$$[103.8 + (4802.07 - 3000) * (163.9 - 103.8) / (5000 - 3000)] * 0.9 * 1.0 * (1 - 30\%) = 99.51$$
 (万元)，服务金额为 99.51 万元，经双方协商，暂定设计费为 99.51 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完成设计方案并交付甲方后，支付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20%，完成中介预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无利息）。

8.2 若交付施工图成果 1 年后未出具相应的中介预算，则默认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发包人需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100%。

8.3 若完成中介预算后 1 年后尚未动工建设，则默认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发包人需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8.4 本合同费用金额包含所有税费。

8.7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账户名：中图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账 号：3602 0027 0920 0328 379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內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資料及文件超过規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資料及文件超过規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資料错误，或所提交資料作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費。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无需支付費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費。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數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順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

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根据实际情况以设计费为限。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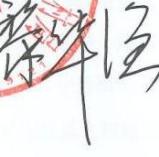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12.7 双方履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中山市东凤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设计人名称：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4）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沈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法库县1标段 | 备注 |
| 项目所在地 | 沈阳市法库县 | |
| 发包人名称 |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 |
| 发包人地址 |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287-1号 | |
| 发包人电话 | 024-22973234 | |
| 项目规模 | 投资估算:约68436600元人民币 | |
| 合同金额 | ¥1355044元(设计费)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1月6日 | |
| 交工日期 | 2023年2月14日 | |
| 承担的工作 |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后期服务阶段等 | |
| 工程质量要求 | 合格 | |
|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 倪威葳 | |
| 项目施工负责人 | / | |
| 总监理人及电话 | 详见合同 | |
| 项目描述 | 总建筑面积:221800 平方米, 对公路段小区、红五月小区、水利小区、种子小区、桃花小区、建材小区共6个小区进行园区内设计 | |
| 备注 | 设计业绩03 |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填写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3、本表后应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具体提供资料以商务评分所需提供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主)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年2月5日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编号: 2023-T-012

| | | | |
|-----------------------|--|-------|-----------------------|
|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 2023年沈阳市法库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园区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1标段、2标段) | 设计编号 | ----- |
| 建设地点 | 沈阳市法库县 | | |
| 建设规模(M ²) | ----- | 栋 数 | ----- |
| 工程性质 | 改造 | 结构形式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法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负责人 | 李军 |
| 勘察单位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 资质等级范围 | ----- | 证书编号 | ----- |
| 设计单位名称 |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汉宸国际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倪威葳 张心光 |
| 资质等级范围 | 乙级/甲级 | 证书编号 | A452007943、A237001848 |

审查结论

经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道路专业审查，
设计文件修改后符合现行技术标准。该施工图可供施工使用。

| | |
|---------------|-----------------------|
| 单位名称 | 沈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
| 证书编号 | 22101 |
| 资质等级 | 一类 |
| 审查单位盖章 | (盖章) |
| 业务范围 | 房屋建筑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
| 有效期 | 2023年4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 |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 (盖章) |

法库设计



合同编号: GZZT-LN-2023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₁（全称）：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甲₂（全称）： 法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名称）2023沈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法库县1标段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下文中的发包人为甲₁与甲₂的统称。）：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沈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法库县1标段；
2. 工程地点：沈阳市法库县；
3.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221800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住宅 等。
5. 投资估算：约 68436600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对公路段小区、红五月小区、水利小区、种子小区、桃花小区、建材小区共6个小区进行园区内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后期服务阶段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人员的现场服务）、全过程现场配合和其他相关后续服务；协调该项目所在区域内水、电、燃气、供暖等各专业设计的衔接协调和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1月6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2月14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2. 签约费率为：1.98%。

3. 合同估算价：（大写）：壹佰叁拾伍万伍仟零肆拾肆元整

(¥1355044元)，合同估算价(1355044)元=投资估算(68436600)元

×中标费率(1.98%)。（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工程费×中标费率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月6日。
2. 订立地点：本合同在沈河区大西路187号金厦广场703室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及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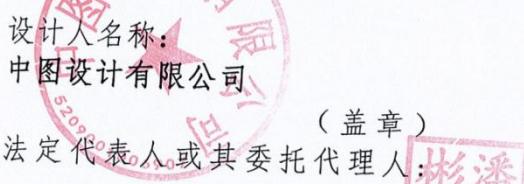
(签字/盖章)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287-1号
邮政编码：110000
电话：024-22973234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盖章)
住所：法库县法库镇兴法东路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盛京银行沈阳市法库支行
账号：0339810102000010484
税号：112101245599639836
签订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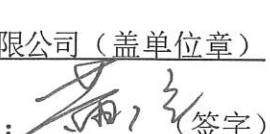
(签字/盖章)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
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24栋1楼44室)
邮政编码：550003
电话：13071106777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贵阳金阳北路支行
账号：52050110187300000739
税号：91520900MA6H32FK4T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九、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 信誉、荣誉内容 | 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设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主）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2月5日

十、财务状况表

(如果有,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银行 | 银行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明景花园支行 | | |
| | 银行地址 | 湛江市霞山区湛江开发区明哲路 7 号明景花园首层 | | |
| | 联系人及职务 | 吴小奋、财务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18820828519 |

2、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 财务状况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
| 1、总资产 | 2381152.29 元 | 7279004.18 元 | 17112084.36 元 |
| 2、主营业务收入 | 10950197.20 元 | 24995663.19 元 | 37736105.02 元 |
| 3、注册资金 | 50000000.00 元 | 50000000.00 元 | 50000000.00 元 |
| 4、流动资产 | 2381152.29 元 | 7279004.18 元 | 17112084.36 元 |
| 5、总负债 | 121622.34 元 | 354003.08 元 | 956866.59 元 |
| 6、负债率 | 5.11% | 4.86% | 5.59% |
| 7、流动负债 | 121622.34 元 | 354003.08 元 | 956866.59 元 |
| 8、税前利润 | 364010.66 元 | 697262.47 元 | 1725474.79 元 |
| 9、税后利润 | 354910.39 元 | 662866.13 元 | 1636315.62 元 |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2022 年至 2024 年 3 个年度

经过有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报表附注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投标人：（主）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江（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2022 年



廣州安致勤資會計師事務所
GUANGZHOU ANZHI QINZ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EPORT

報告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348号马赛国际商务中心610（华侨医院对面）
公交：华侨医院(潭村站) 地铁：潭村站 (C出口)
电话：020-85636166 85559790
传真：020-22160097 QQ:924675298



广州安致勤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ZHOU ANZHIQINZ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电话：020-8555 9790

审计报告

安致勤资审字（2023）C267号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



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



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广州

2023年4月6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 资产 | 行 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行 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 | 99,381.94 | 106,578.92 | 短期借款 | 30 | | |
| 短期投资 | 2 | | | 应付票据 | 31 | | |
| 应收票据 | 3 | | | 应付账款 | 32 | 555,560.90 | 4,300.29 |
| 应收账款 | 4 | 48,329.63 | 1,727,317.89 | 预收账款 | 33 | | |
| 减: 累计准备 | 5 | | | 其他应付款 | 34 | 555.00 | 19,495.83 |
| 应收账款净额 | 6 | 48,329.63 | 1,727,317.89 | 应付职工薪酬 | 35 | 108,969.18 | 69,275.62 |
| 预付账款 | 7 | 600.00 | 153,435.00 | 应付利息 | 36 | | |
| 应收补贴款 | 8 | | | 应交税金 | 37 | 9,783.79 | 28,550.60 |
| 其他应收款 | 9 | 531,176.86 | 105,705.35 | 应付利润 | 38 | | |
| 存货 | 10 | | 248,894.75 | 其他应收款 | 39 | | |
| 待摊费用 | 11 | | | 预提费用 | 40 | | |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12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4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 13 | | | 其他流动负债 | 4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 | | 39,220.38 | 流动负债合计 | 43 | 674,868.87 | 121,622.3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 | 679,488.43 | 2,381,152.29 | 长期负债: | | | |
| 长期投资: | | | | 长期借款 | 4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 | | | 应付债券 | 45 | | |
| 固定资产: | | | | 长期应付款 | 46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17 | | | 专项应付款 | 47 | | |
| 减: 累计折旧 | 18 | | | 其他长期负债 | 48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19 | - | - | 长期负债合计 | 49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20 | | | 递延税项: | | | |
| 在建工程 | 21 | | | 递延税款贷项 | 50 | | |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22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23 | - | - | | | | |
|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 | | | 负债合计 | 51 | 674,868.87 | 121,622.34 |
| 无形资产 | 24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 | | | 实收资本 | 52 | | |
| | | | | 资本公积 | 53 | 1,900,000.00 | |
|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 26 | - | - | 盈余公积 | 54 |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 其中: 公益金 | 55 | | |
| 其他长期资产 | 27 | | | 未分配利润 | 56 | 4,619.56 | 359,529.95 |
| 递延税项: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 | 4,619.56 | 2,259,529.95 |
| 递延税款借项 | 28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58 | 679,488.43 | 2,381,152.29 |
| 资产总计 | 29 | 679,488.43 | 2,381,152.29 | | | | |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制表: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广东生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行 次 | 本 年 累 计 数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1 | 10,950,197.20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2 | 10,139,198.80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3 | 3,223.91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4 | 807,774.49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5 | |
| 减：营业费用 | 6 | |
| 管理费用 | 7 | 446,790.30 |
| 财务费用 | 8 | 594.27 |
| 三、营业利润 | 9 | 360,389.92 |
| 加：投资收益 | 10 | |
| 补贴收入 | 11 | |
| 营业外收入 | 12 | 3,620.7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 | |
| 四、利润总额 | 14 | 364,010.66 |
| 减：所得税 | 15 | 9,100.27 |
| 五、净利润 | 16 | 354,910.39 |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 元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补充资料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9,599,714.86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35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净利润 | 36 | 354,910.39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448,033.08 |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37 | |
| 现金流入小计 | 5 | 10,047,747.94 | 固定资产折旧 | 38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9,943,102.51 | 无形资产摊销 | 39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 | 1,788,985.9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0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 | 44,859.51 |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 41 |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163,602.98 |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 4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10 | 11,940,550.9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 43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1,892,803.0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44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财务费用 | 45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 | - | 投资损失(减: 收益) | 46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4 | - |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 47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 48 | -248,894.75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 49 | -1,445,572.13 |
| 现金流入小计 | 17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 50 | -553,246.5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8 | - | 其他 | 51 | 0.00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9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 | -1,892,803.02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 |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53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1 | - | 债务转为资本 | 54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5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3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56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4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57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5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58 | 106,578.92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 | 1,900,000.00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59 | 99,381.94 |
| 现金流入小计 | 27 | 1,900,000.00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60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8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61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2 | 7,196.9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1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 | 1,900,000.00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3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 | 7,196.98 | | | |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制表: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03MA56EY8L3M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地址：湛江市霞山区兴隆新一区 59 号首层 102 房。法定代表人：黄立。

经营范围：管道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环保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不含爆破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电力工程；防雷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结构补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起重设备安装与拆卸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通信设施设备安装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道路护栏安装；河涌治理净化工程；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温室大棚工程；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人



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当日的市场汇价调整，余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户进行逐一分析，按欠款回收程度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因债务人死亡或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停产而在短期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发生损失和应收款项逾期三年以上的。

6、存货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列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各类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公司按直线法采用分类折旧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 | 预计使用年限 |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 20 年 | 4.75%-5.00% |
| 机器设备 | 10 年 | 9.5%-10.00% |
| 运输设备 | 5 年、4 年 | 19.00%-25.00% |
| 办公设备及其它 | 5 年、3 年 | 19.00%-33.33% |

8、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按实际成本核算，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的实体建造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完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可以正常使用，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在建工程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在发生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需要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工程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估价入帐，待完工验收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决算数对原估计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大修理工程等按所发生实际支出列入在建工程。用借款进行的工程发生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各项在建工程按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交付使用后，确认为固定资产。

9、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①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

②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比例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的，或虽投资比例超过 20% 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的，或虽不足 50% 但具有实质性控制权的，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但不具有实质性控制权，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不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③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列作“股权投资差额”，在规定的投资期限内平均摊销。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按市价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亏损、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及存在其他已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迹象进行判断，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购建固定资产时，如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较长的，其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不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将其计入当期损益，直到购建重新开始；但如中断是使购建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必需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之外的借款费用，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管理费用”；属于经营期间的，直接计入“财务费用”；属于与购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如果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在建工程”科目。

11、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无形资产是指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计算机软件和商标商誉等，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按直线法在受益年限或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末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提取无形资产减值。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其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的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损益。

13、收入的确认

(1) 商品销售：本公司商品销售以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现金折扣在发生时作为当期费用，销售折让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

(2) 劳务收入：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本公司提供劳务以将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跨年度完成的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其他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4、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2) 增值税：税率为 9%，按应税收入计缴；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 (4) 教育费附加：城镇税率为 3%，地方税率为 2%，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说明

说明：本数据说明之期末余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项 | 目 | 期末余额 |
|---|------|------------|
| 1 | 货币资金 | 106,578.92 |
| | 其中： | |
| | 库存现金 | 45,751.70 |



| | | |
|----------|------------------|--------------|
| 2 应收账款 | 银行存款 | 60,827.22 |
| | 其中大额: | 1,727,317.89 |
| | 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宣传部 | 761,177.68 |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中学 | 373,207.44 |
| | 湛江市卫生学校 | 364,905.85 |
| | 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 95,558.98 |
| | 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 | 82,900.00 |
| 3 预付账款 | | 153,435.00 |
| | 其中: | |
| | 贵港市普跃木业有限公司 | 153,435.00 |
| 4 其他应收款 | | 105,705.35 |
| | 其中大额: | |
|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 | 湛江市霞山骨伤科医院 | 23,700.00 |
| |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10,000.00 |
| | 湛江广垦东升畜牧有限公司 | 4,981.37 |
| | 代扣代缴社保 | 2,723.98 |
| 5 存货 | | 248,894.75 |
| 6 其他流动资产 | | 39,220.38 |
| 7 应付账款 | | 4,300.29 |
| | 其中: | |
| | 钟其瑞 | 1,375.29 |
| | 其他 | 2,925.00 |
| 8 其他应付款 | | 19,495.83 |
| | 其中: | |
| | 黄立 | 16,495.83 |
|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3,000.00 |
| 9 应付职工薪酬 | | 69,275.62 |
| | 其中: | |
| | 职工工资 | 69,275.62 |



| | |
|----------|--------------|
| 10 应交税金 | 28,550.60 |
| 11 资本公积 | 1,900,000.00 |
| 12 未分配利润 | 359,529.95 |
| 其中：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4,619.56 |
| 本年净利润 | 354,910.39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359,529.95 |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说明

说明：本数据说明之发生额指 2022 年全年发生额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1 主营业务收入 | 10,950,197.20 |
| 2 主营业务成本 | 10,139,198.80 |
|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3,223.91 |
| 其中：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831.88 |
| 教育费附加 | 785.1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523.39 |
| 印花税 | 83.54 |
| 4 管理费用 | 446,790.30 |
| 其中： | |
| 工资 | 244,357.92 |
| 社保费 | 73,947.58 |
| 业务招待费 | 40,972.50 |
| 服务费 | 37,219.68 |
| 市内交通费 | 28,486.31 |
| 福利费 | 9,951.00 |
| 办公费 | 6,511.42 |
| 差旅费 | 3,249.77 |
| 职工教育经费 | 900.00 |
| 财产保险费 | 600.00 |
| 办公用品 | 594.12 |



| | |
|---------|------------|
| 5 财务费用 | 594.27 |
| 其中： | |
| 手续费 | 2,011.20 |
| 利息收入 | -1,416.93 |
| 6 营业外收入 | 3,620.74 |
| 7 所得税 | 9,100.27 |
| 8 净利润 | 354,910.39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D6520194965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8766236XL

名称 广州安骏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华军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27日

合伙期限 2009年03月27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348号610(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广州安致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潘华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埋村路 348 号 610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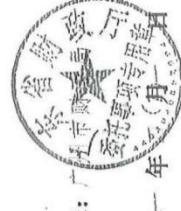
（限办公用途）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168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9)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5月15日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说 明



证书序号：000360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证书编号 34020169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关：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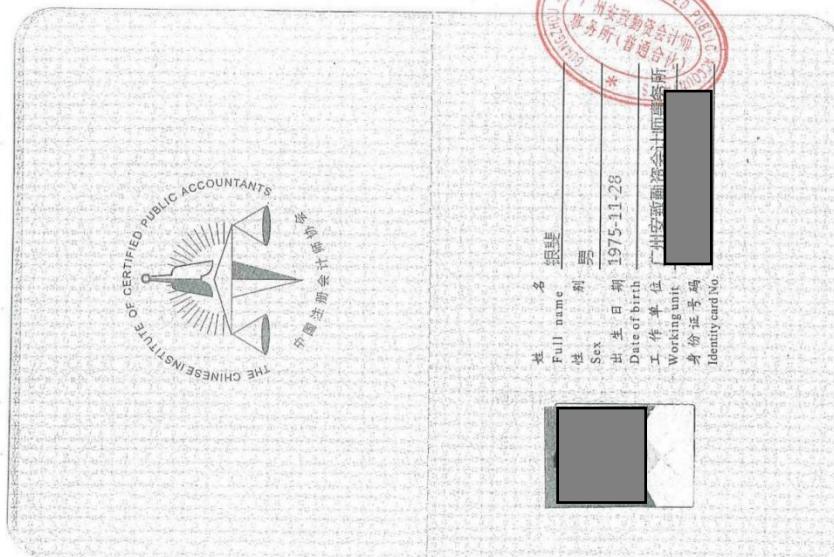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01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换发



姓 姓 姓
名
性 别
男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2-25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2023 年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永汇审字（2024）第 SY4-778 号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

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的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 | 注释五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754,430.18 | 106,578.9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2) | 5,808,040.22 | 1,727,317.89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3) | | 153,435.00 |
| 其他应收款 | (4) | 189,294.44 | 105,705.35 |
| 存货 | (5) | | 248,894.75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 | 527,239.34 | 39,220.38 |
| 流动资产合计 | | 7,279,004.18 | 2,381,152.2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 资产合计 | | 7,279,004.18 | 2,381,152.2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 | 注释五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7) | -143,580.00 | 4,300.29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 | 163,384.39 | 69,275.62 |
| 应交税费 | (9) | 52,667.66 | 28,550.60 |
| 其他应付款 | (10) | 281,531.03 | 19,495.83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54,003.08 | 121,622.3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 354,003.08 | 121,622.3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11) | 5,900,000.00 | 1,9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12) | 1,025,001.10 | 359,529.9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6,925,001.10 | 2,259,529.9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7,279,004.18 | 2,381,152.2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五 | 本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3) | 24,995,663.19 |
| 减：营业成本 | (14) | 23,374,328.17 |
| 税金及附加 | (15) | 36,383.90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16) | 824,914.64 |
| 其中：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17) | 62,780.5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57,173.62 |
| 利息收入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697,255.9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8) | 6.57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 | 697,262.4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 | 34,396.34 |
| 四、净利润 | | 662,866.13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662,866.13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 行 次 | 本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22,281,650.9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6,122,147.75 |
| 现金流入小计 | 5 | 28,403,798.7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22,146,093.1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7 | 2,935,680.25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8 | 296,481.2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2,320,200.07 |
| 现金流出小计 | 10 | 27,698,454.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705,344.0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16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3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6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57,492.82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3 | 57,492.8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57,492.8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3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 36 | 647,851.2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 | 106,578.9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 | 754,430.18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1,900,000.00 | | | | | 1,025,001.10 | 6,925,001.9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
| 其他 | 04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05 | | | 1,900,000.00 | | | | | 2,601.02 | 2,601.0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6 | | | 4,000,000.00 | | | | | 2,000.00 | 2,000.0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7 | | | 4,000,000.00 | | | | | 2,000.00 | 2,000.0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8 | | | 4,000,000.00 | | | | | 2,000.00 | 2,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09 | | | 4,000,000.00 | | | | | 2,000.00 | 2,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5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6 | | | | | | | | | |
| 4.其他 | 17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0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1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5.其他 |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24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5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 27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8 | | | 5,900,000.00 | | | | | 1,025,001.10 | 6,925,001.10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湛江市霞山区兴隆新一区59号首层102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MA56EY8L3M

法定代表人：黄立

公司系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1年5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管道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环保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不含爆破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电力工程；防雷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结构补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起重设备安装与拆卸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通信设施设备安装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道路护栏安装；河涌治理净化工程；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温室大棚工程；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实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

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7、金融工具（不包括减值）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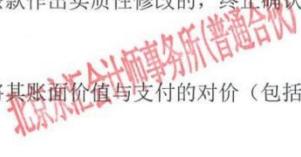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


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1（账龄组合） |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
|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 |
| 组合3（关联方组合） |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
|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 |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员工借支款等其他应收款 |

②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 组合1（账龄组合） | 预计存续期 |

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 | |
|--------------------|-------|
| 组合1（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 预计存续期 |
| 组合2（关联方组合） | 预计存续期 |
| 组合3（保证金类组合） | 预计存续期 |

③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 组合1（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 0.00 |
| 1-2年 | 5.00 |
| 2-3年 | 10.00 |
| 3年以上 | 20.00 |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9、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企业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开发产品、在产品、开发成本按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按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期摊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或分期摊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次摊销法）。

10、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

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

形资产减值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或存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平均年限法 | 20 | 5 | 4.75 |
| 机械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10 | 5 | 9.5 |
| 运输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3 | 5 | 31.67 |
| 通用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5 | 5 |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



租赁物融资租赁。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7、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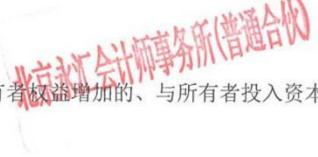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收入


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由《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合营安排》规范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分别适用相应准则。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本公司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或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3) 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

账款，其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代价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开发成本、间接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较大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租赁

(1) 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

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前提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7、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的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


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

具公允价值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 税 依 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 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注：年末余额为2023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为2022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额为2023年度发生额，上年发生额为2022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年 末 余 额 | 年 初 余 额 |
|------|------------|------------|
| 货币资金 | 754,430.18 | 106,578.92 |
| 合 计 | 754,430.18 | 106,578.92 |

2、应收账款

| 项 目 | 年 末 余 额 | 年 初 余 额 |
|------|--------------|--------------|
| 应收账款 | 5,808,040.22 | 1,727,317.89 |
| 合 计 | 5,808,040.22 | 1,727,317.89 |

3、预付款项

| 项 目 | 年 末 余 额 | 年 初 余 额 |
|------|---------|------------|
| 预付款项 | | 153,435.00 |
| 合 计 | | 153,435.00 |

4、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年 末 余 额 | 年 初 余 额 |
|-------|------------|------------|
| 其他应收款 | 189,294.44 | 105,705.35 |



| | | |
|-------------|------------|------------|
| | 189,294.44 | 105,705.35 |
| 5、存货 | | |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存 货 | | 248,894.75 |
| 合 计 | | 248,894.75 |

6、其他流动资产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27,239.34 | 39,220.38 |
| 合 计 | 527,239.34 | 39,220.38 |

7、应付账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 -143,580.00 | 4,300.29 |
| 合 计 | -143,580.00 | 4,300.29 |

8、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3,384.39 | 69,275.62 |
| 合 计 | 163,384.39 | 69,275.62 |

9、应交税费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交税费 | 52,667.66 | 28,550.60 |
| 合 计 | 52,667.66 | 28,550.60 |

10、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281,531.03 | 19,495.83 |
| 合 计 | 281,531.03 | 19,495.83 |

| 11、资本公积 | |
|---------|--------------|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资本公积 | 5,900,000.00 |
| 合 计 | 5,900,000.00 |

12、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359,529.9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2,605.02 |
| 本年年初余额 | 362,134.97 |
| 加：本年增加数 | 662,866.13 |
|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 662,866.13 |
| 其他增加 | |
| 减：本年减少数 | |
|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本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本年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本年年末余额 | 1,025,001.10 |

13、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 年 发 生 额 |
|------|---------------|
| 营业收入 | 24,995,663.19 |
| 合 计 | 24,995,663.19 |

14、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 年 发 生 额 |
|------|---------------|
| 营业成本 | 23,374,328.17 |
| 合 计 | 23,374,328.17 |

| 15、税金及附加 | | 本年发生额 |
|----------|-------|-----------|
| 项 目 | 税金及附加 | |
| | 税金及附加 | 36,383.90 |
| 合 计 | | 36,383.90 |

16、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 824,914.64 |
| 合 计 | 824,914.64 |

17、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财务费用 | 62,780.58 |
| 合 计 | 62,780.58 |

18、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营业外收入 | 6.57 |
| 合 计 | 6.57 |

19、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所得税费用 | 34,396.34 |
| 合 计 | 34,396.34 |

六、或有及承诺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担保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期后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期后调整事项。

(二)期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期后非调整事项。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事项。

九、企业收购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发生收购事项。

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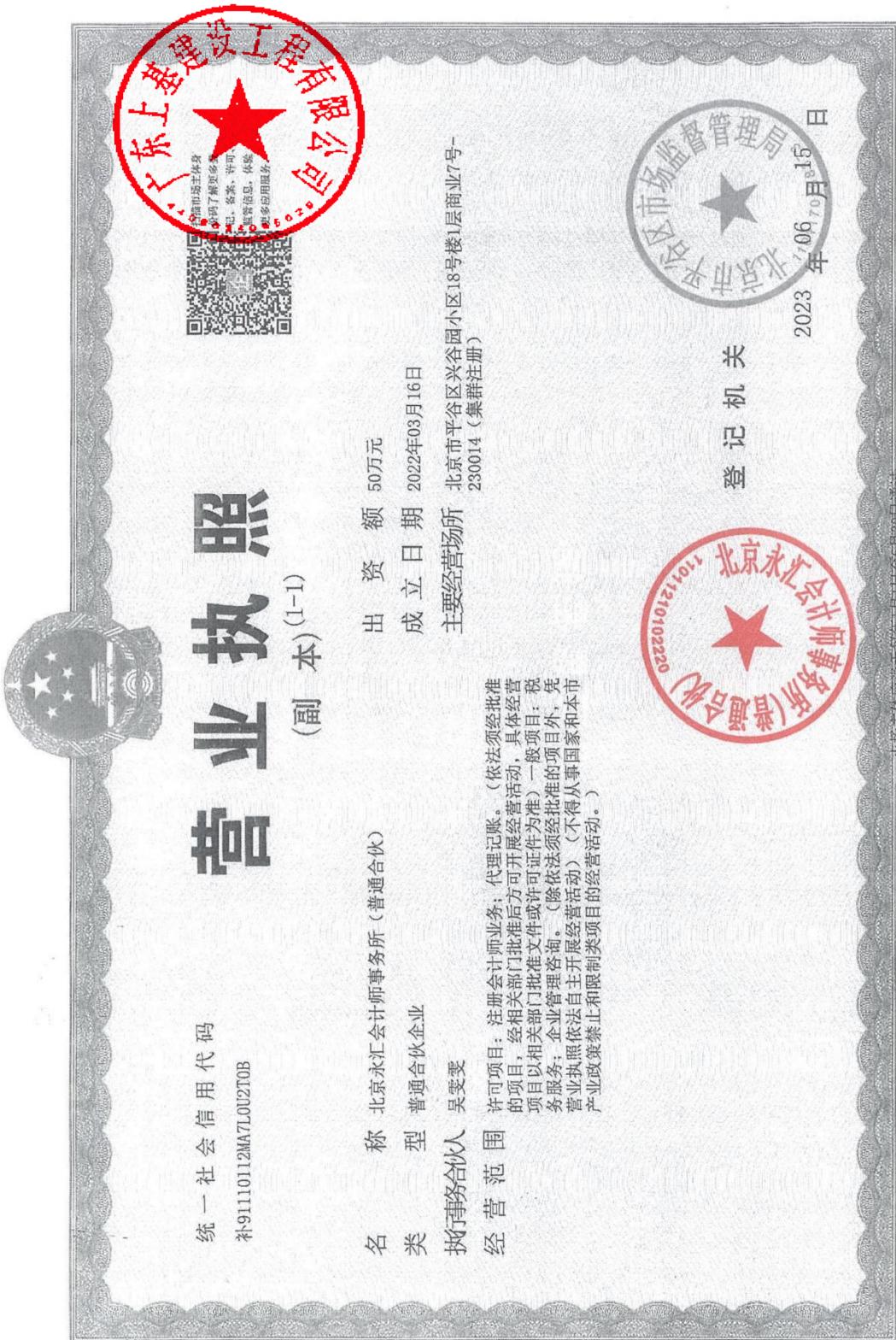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企业股东会批准报出。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雯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寨辛庄前街4号院3号楼6层6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3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30日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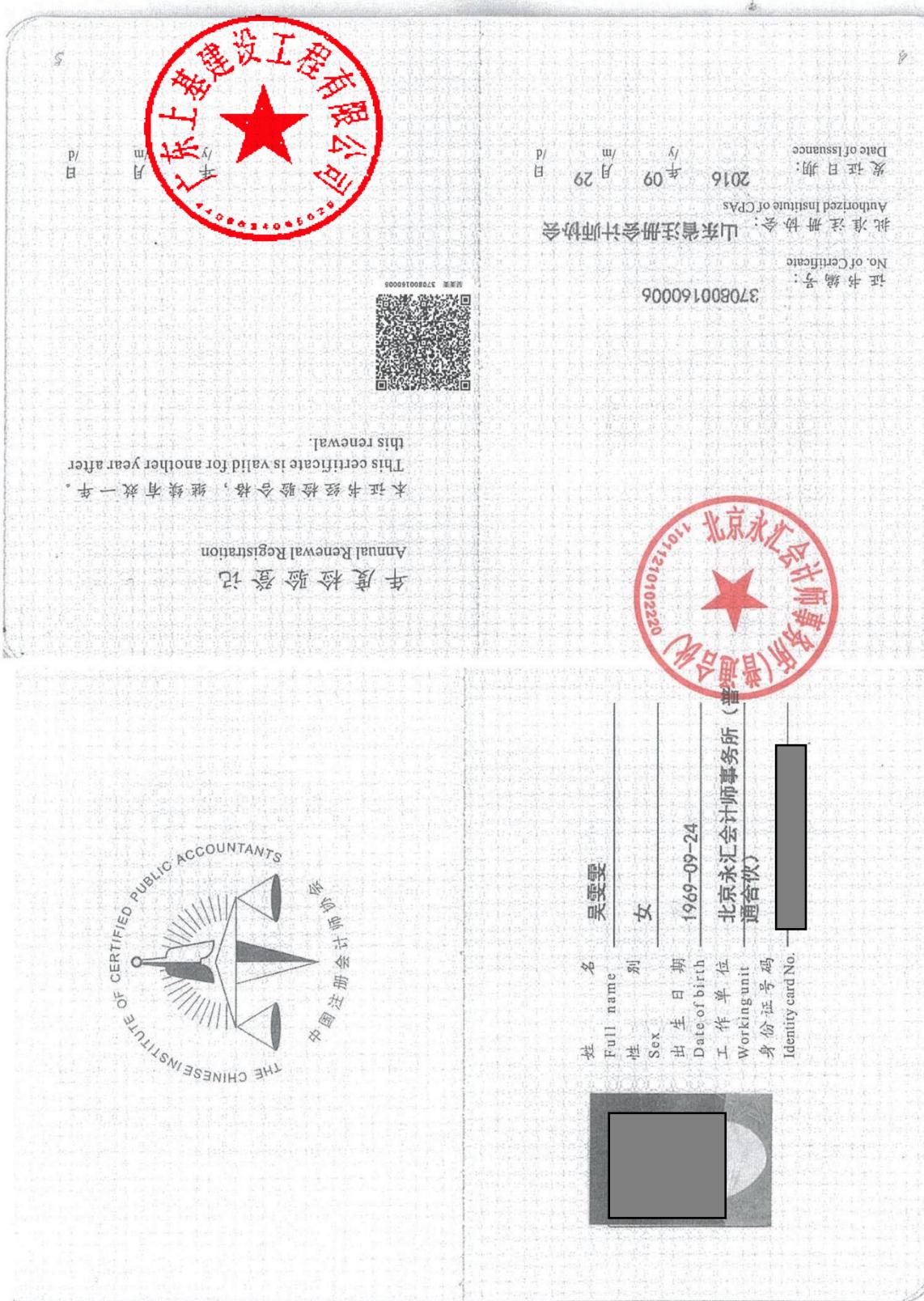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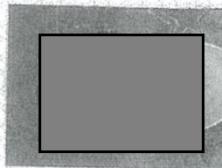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 | |
|--|--|---|--|
|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 |
| 本证书记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
| 发证日期：2010 年 05 月 05 日 | |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5 月 05 日 | |
| 执 业 注 册 号：410700070013 | | No. of Certificate: 410700070013 | |
| 批 准 注 册 机 构：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 |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 |
| 登记证书号：410700070013 | | No. of Certificate | |
|   | |   | |
|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 | | |

2024 年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铁恒审字【2025】第 YHBu1-831 号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审计报告

铁恒审字【2025】第 YHBu1-831 号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估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充分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 | 注释五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312,985.45 | 754,430.1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2) | 13,885,153.49 | 5,808,040.22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 | |
| 其他应收款 | (3) | 1,171,203.12 | 189,294.44 |
| 存货 | (4) | 1,763,695.09 |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 | -20,952.79 | 527,239.34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7,112,084.36 | 7,279,004.1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 资产合计 | | 17,112,084.36 | 7,279,004.18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五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6) | -2,496,105.30 | -143,580.00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 | 379,223.34 | 163,384.39 |
| 应交税费 | (8) | 112,580.02 | 52,667.66 |
| 其他应付款 | (9) | 2,961,168.53 | 281,531.03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956,866.59 | 354,003.0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 956,866.59 | 354,003.0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10) | 6,797,5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11) | 5,900,000.00 | 5,900,000.00 |
| 减: 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12) | 3,457,717.77 | 1,025,001.1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6,155,217.77 | 6,925,001.1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7,112,084.36 | 7,279,004.18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五 | 本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3) | 37,736,105.02 |
| 减: 营业成本 | (14) | 35,047,151.63 |
| 税金及附加 | (15) | 56,242.18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16) | 928,199.31 |
| 其中: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17) | 3,044.58 |
| 其中: 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加: 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701,467.32 |
| 加: 营业外收入 | (18) | 24,007.47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 | 1,725,474.79 |
| 减: 所得税费用 | (19) | 89,159.17 |
| 四、净利润 | | 1,636,315.62 |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636,315.62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行 次 | 本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31,612,079.8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8,702,278.25 |
| 现金流入小计 | 5 | 40,314,358.0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39,893,514.2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7 | 2,017,129.89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8 | 845,799.21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1,407,232.26 |
| 现金流出小计 | 10 | 44,163,675.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3,849,317.5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16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3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6 | 3,45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3,45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42,127.19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3 | 42,127.1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3,407,872.8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3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 36 | -441,444.7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 | 754,430.1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 | 312,985.45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 目 | 行次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盈余公积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 | | | | | 5,900,000.00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 | | 6,873,001.10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 | | |
| 其他 | 0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05 | | | | | | | 5,900,000.00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6 | | | | | | | 6,797,500.00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7 | | | | | | | | | | | | 1,636,315.5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8 | | | | | | | 6,797,500.00 | | | | | 6,797,5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09 | | | | | | | 6,797,500.00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1,636,315.59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 1,636,315.59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5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6 | | | | | | | | | | | | |
| 4.其他 | 17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8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0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1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 5.其他 | 23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24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5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26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27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8 | | | | | | | 6,797,500.00 | | | | | 3,457,717.77 |
| | | | | | | | | | | | | | 16,155,217.77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湛江市霞山区兴隆新一区59号首层102房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MA56EY8L3M

法定代表人：黄立

企业系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1年5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经营范围：管道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环保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不含爆破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电力工程；防雷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结构补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起重设备安装与拆卸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通信设施设备安装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道路护栏安装；河涌治理净化工程；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温室大棚工程；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实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企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企业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企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企业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企业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不包括减值）

在本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企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企业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

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企业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企业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企业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企业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企业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企业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企业（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企业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企业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

执行的，同时本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企业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企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企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企业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企业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金融工具减值

本企业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企业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企业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企业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企业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企业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企业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企业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企业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8、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企业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开发产品、在产品、开发成本按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企业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期摊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或分期摊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次摊销法）。

9、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企业与客户的合同中，本企业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企业与客户的合同中，本企业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企业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企业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企业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企业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本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企业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企业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1、固定资产

本企业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企业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 (年) | 预计残值率 (%) |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平均年限法 | 20 | 5 | 4.75 |
| 机械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10 | 5 | 9.5 |
| 运输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3 | 5 | 31.67 |
| 通用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5 | 5 |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企业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企业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无形资产

本企业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企业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企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

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企业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企业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收入

收入，是指本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⑤本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由《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合营安排》规范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分别适用相应准则。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企业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企业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企业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企业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企业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企业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企业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企业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③本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企业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租赁

(1) 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企业对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企业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企业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企业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企业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资产减值迹象**
- (2) 本企业在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企业本期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企业本期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企业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 税 依 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 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注：年末余额为2024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为2023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额为2024年度发生额，上年发生额为2023年度发生额。）

| 1、货币资金 |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项 | 目 | | |
| | 货币资金 | 312,985.45 | 754,430.18 |
| 合 | 计 | 312,985.45 | 754,430.18 |

2、应收账款

| 项 |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 应收账款 | 13,885,153.49 | 5,808,040.22 |
| 合 | 计 | 13,885,153.49 | 5,808,040.22 |

3、其他应收款

| 项 |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 其他应收款 | 1,171,203.12 | 189,294.44 |
| 合 | 计 | 1,171,203.12 | 189,294.44 |

4、存货

| 项 |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 存货 | 1,763,695.09 | |
| 合 | 计 | 1,763,695.09 | |

5、其他流动资产

| 项 |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952.79 | 527,239.34 |
| 合 | 计 | -20,952.79 | 527,239.34 |

6、应付账款

| 项 |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 应付账款 | -2,496,105.30 | -143,580.00 |
| 合 | 计 | -2,496,105.30 | -143,580.00 |

7、应付职工薪酬

|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9,223.34 | 163,384.39 |
| 合计 | 379,223.34 | 163,384.39 |

8、应交税费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交税费 | 112,580.02 | 52,667.66 |
| 合计 | 112,580.02 | 52,667.66 |

9、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2,961,168.53 | 281,531.03 |
| 合计 | 2,961,168.53 | 281,531.03 |

10、实收资本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实收资本 | 6,797,500.00 | |
| 合计 | 6,797,500.00 | |

11、资本公积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资本公积 | 5,900,000.00 | 5,900,000.00 |
| 合计 | 5,900,000.00 | 5,900,000.00 |

12、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1,025,001.1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796,401.05 |
| 本年年初余额 | 1,821,402.15 |
| 加：本年增加数 | 1,636,315.62 |



| | |
|---------------|--------------|
|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 1,636,315.62 |
| 其他增加 | |
| 减：本年减少数 | |
|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本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本年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本年年末余额 | 3,457,717.77 |

13、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 37,736,105.02 |
| 合 计 | 37,736,105.02 |

14、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营业成本 | 35,047,151.63 |
| 合 计 | 35,047,151.63 |

15、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税金及附加 | 56,242.18 |
| 合 计 | 56,242.18 |

16、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 928,199.31 |
| 合 计 | 928,199.31 |

17、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财务费用 | 3,044.58 |
| 合 计 | 3,044.58 |

18、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 年 发 生 额 |
|-------|-----------|
| 营业外收入 | 24,007.47 |
| 合 计 | 24,007.47 |

19、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 年 发 生 额 |
|-------|-----------|
| 所得税费用 | 89,159.17 |
| 合 计 | 89,159.17 |

六、或有及承诺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担保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期后调整事项

本企业无期后调整事项。

(二)期后非调整事项

本企业无期后非调整事项。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度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事项。

九、企业收购事项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度没有发生收购事项。

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度没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企业财务报表已经企业股东会批准报出。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LJH5D6K

营业执 照 (副 本) (1-1)



名 称 北京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姚利波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3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6月21日

主 营 场 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富北路2号1幢1层-607



2024年11月05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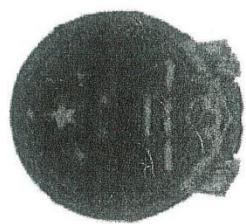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已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姚利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富北路2号1幢1层-6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0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4月29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 4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注协会字[2024]第110112号 Agreement No. 2024-110112 转出执照类章 Transfer of License Seal Chapter 2024年8月12日 2024.08.12</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 |
|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 |
| <p>同类别执业者可从 A practitioner of the same category 可以调出 可以调入 可以转入 可以转出 可以调入 可以调出 可以转入 可以转出</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项</p> | |
| <p>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明确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一年时，应将本证书返还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p>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NOTES</p> | |
| <p>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loss-report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media.</p>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注协会字[2024]第110112号 Agreement No. 2024-110112 转出执照类章 Transfer of License Seal Chapter 2024年8月12日 2024.08.12</p> | |
| <p>姓 名 <u>王小钢</u> 性 别 <u>男</u> 出生日期 <u>1958-08-12</u> 工 作 单 位 <u>湖南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u> 工 作 单 位 <u>湖南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u> 身 份 证 号 <u>[REDACTED]</u> 身 份 证 号 <u>[REDACTED]</u> 身份卡号 <u>[REDACTED]</u> 身份卡号 <u>[REDACTED]</u></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EDACTED]</p> | |

十一、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的高州市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高州市新垌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三线整治项目总承包）（第二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 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 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 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主) 广东上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黎文江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5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出具，并加盖牵头人公章。本投标声明函需由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亲笔签署）